目　录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日程 ……（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5）
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 ……（6）
关于《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杨　雷（9）
海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10）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东斌（13）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15）
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 ……（15）
关于《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郭洪义（19）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的审查意见 ……（23）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东斌（2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26）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26）
关于《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3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5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 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5号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的审查意见 ……（3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东斌（3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35）
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35）
关于《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江　南（4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45）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 ……（46）
关于《海南省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张东斌（47）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49）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49）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51）
关于《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58）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60）
关于《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60）
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东斌（60）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 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6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61）
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2）
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6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东斌（65）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6）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许　兰（6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75）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李　镭（75）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刘劲松（8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麦正华（9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刘劲松（94）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三无”船舶综合治理情况报告 ……蔡朝晖（101）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闫希军（104）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过建春（109）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 ……（114）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5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 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江　南（11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草案） ……（11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草案） ……（11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草案） ……（11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草案） ……（116）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出（缺）
席人员名单 ……（11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5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 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21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军、刘星泰、苻彩香、孙大海、闫希军、过建春，常委会委员共55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李军、苻彩香主持了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通过了《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任免案和其他法规。

会上还审议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草案）》、《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试行）（草案）》。

会上还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蔡朝晖同志作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三无”船舶综合治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希军同志作了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过建春同志作了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许兰作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国库支付局局长李镭作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省审计厅厅长刘劲松作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麦正华同志作了关于2022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蔡朝晖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戴军同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贺敬平同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邱利军同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部分省人大代表和部分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

二、审议《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

三、审议《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

四、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试行）（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九、审议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报告

十、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3—2027）（草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十四、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五、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三无”船舶综合治理情况报告

十七、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审议任免案

二十一、其他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日程

2023年7月20日—21日

7月20日

8：30　全体会议

1、听取关于《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听取关于《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听取关于《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听取关于《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5、听取关于《海南省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6、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7、听取关于《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试行）（草案）》的说明

8、听取关于有关市县地方性法规1审议意见的报告

9、听取关于有关市县地方性法规2审议意见的报告

10、听取《关于修改〈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11、听取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12、听取关于《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3—2027）（草案）》的说明

13、听取关于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4、听取关于海南省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5、听取关于2022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16、听取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17、听取关于2022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18、听取关于2021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9、听取关于我省“三无”船舶综合治理情况报告

20、听取关于检查《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1、听取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2、听取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3、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任免的报告

10：30　分组审议

1、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

2、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

3、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

4、海南省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草案）

15：00　分组审议

1、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2、有关市县地方性法规1

3、有关市县地方性法规2

4、关于修改《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5、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3—2027）（草案）

7、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草案）

8、任免案

9、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7月21日

9：00　分组审议

1、关于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关于海南省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关于2022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4、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关于2021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6、关于我省“三无”船舶综合治理情况报告

7、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试行）（草案）

15：00　分组审议

1、关于检查《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6：00　全体会议

表决有关事项

进行宪法宣誓

闭会

注：1、分组审议的内容、时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2、分组审议地点见分组名单

3、全体会议地点设在海南广场9号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0号

《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

（1997年10月24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9月24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3年7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3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管理，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机制，落实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海南战略定位，加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等统计，拓展统计调查领域，优化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推进制度集成创新，建立健全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全流程管理，强化统计调查制度设计、数据采集、审核验收、质量核查、执法监督等方面的质量管控，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建设全省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部门统计信息资源共享,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制定统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备份保管统计资料。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置统计协管员或者指定人员，协助开展统计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各类园区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明确相关机构或者配置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统计工作。

第六条　统计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统计负责人，以及具有统计专业职

称人员的调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统计人员变动，应当及时补充并办理统计资料交接手续。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合理确定调查范围、频率和指标数量。

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机关应当向统计调查对象说明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并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培训、咨询等服务。

禁止利用统计调查进行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利用普查和行政登记信息，按照统一标准建立、更新和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机构编制、市场监管、民政、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基本单位行政登记及变更、注销等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根据基本单位名录资料，告知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及时报送统计资料。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统计工作需要，依法委托社会调查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进行统计调查。社会调查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统计调查，严格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保密规定，保证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统计调查制度，通过国家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海南统计大数据平台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迟报、漏报、虚报、瞒报、拒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信用制度，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将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法定义务等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推进统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统计信用信息共享，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驻琼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统计调查制度，向当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开年度统计资料公布计划，明确统计资料公布的时间、内容、方式等，并按照计划通过新闻发布会、门户网站等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布统计资料。不能按照计划公布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依法公布，在公布统计资料前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其中，与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取得的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就指标涵义、调查方法和计算方法等与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协商，未经协商一致的不得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公布统计资料时，应当对统计调查方法、调查对象和计算方法等作出说明。

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泄露。

新闻、出版等单位发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公布的统计资料，内容上应当与其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利用统计调查成果开展统计分析和监测预警，及时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利用统计信息为社会公众服务。

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有关统计资料的，可以向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查询；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可以公开的统计资料，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经济效益、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评价，涉及现行统计指标的，应当统一使用经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准的统计数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考核评价对象应当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指标的行政记录、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规范统计基础工作，保障考核评价指标数据真实准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考核评价统计数据质量的审核与评估。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检查。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被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被检查对象应当自接到统计检查查询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并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根据需要配备统计执法人员，负责统计监督检查工作。统计执法人员从事统计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取得统计执法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违法行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未按规定查处管辖范围内的统计违法行为的，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责令其查处，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立案查处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在立案的同时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处理结案后,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处理结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纠正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统计违法行为不适当的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未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存在严重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约谈其负责人，并按照职责开展调查，提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建议，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等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推动统计监督和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将统计监督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部门负责人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将政府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指标目标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等；

（二）向统计调查对象分解统计数据任务；

（三）以工作考核等方式干扰影响统计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独立填报数据、要求政府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或者数值区间填报数据、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报送数据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等；

（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调用统计机构在统

计调查中获得的个体统计资料作为各项评比表彰、资格认定、争取优惠政策的依据；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按照规定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基本单位行政登记等相关信息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与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协商一致公布本系统统计资料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发布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泄露国家秘密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23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南省统计局局长 杨 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统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统计工作高度重视，陆续就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等方面出台多份中央重要统计文件，对统计工作作出重要部署。为了深入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强化防治统计造假，保障统计数据质量，需要对《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修订。

二是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推进，对统计制度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统计数据开放共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修订《规定》有助于进一步发挥统计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作用。

三是落实国家统计督察整改需要。《规定》2016年进行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印发实施，自《统计法实施条例》实施以来我省尚未对《规定》进行修订。2022年6月，国

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指出：未及时修订统计地方性法规。为确保国家统计督察整改任务落实，对《规定》修订具有必要性、紧迫性。

二、修订的过程

《草案》历经征集需求、开展调研、起草初稿、征求意见、修改完善五个阶段。于5月11日经八届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现在的《草案》。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保障统计数据质量。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要求，《草案》一是强调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机制，对未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职责、涉及统计造假有关行为的情况分别设置法律责任规定；二是加强统计数据质量全流程管理，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

（二）完善统计制度，客观反映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着眼于更好发挥统计的参谋助手作用，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草案》一是提出建立健全与海南自贸港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制度，推进统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统计调查项目的设计和实施要求。二是加强数据共享，从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细化数据填报的渠道、明确数据公开方式等方面修改相关内容。

（三）紧密结合实际，突出统计地方性法规的适用性。针对《规定》部分条款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或重复的问题，《草案》删除相关条款予以解决。针对《规定》部分条款表述与实际不相符合的问题，《草案》对相关表述进行订正。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修订《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2023年立法计划项目。今年3月以来，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提前介入指导，与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统计局协调沟通，积极参与法规修订工作。4月21日，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受邀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规定》修订草案立法协调对接会并提出有关修改意见建议：一是赞同删除所有与上位法重复一致性条款内容。二是删除原法规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关于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制度等核心性条款的同时，需相应增设关于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编制、流程等管理制度规定。三是新增制度规定中有些条款内容表述需要进一步精简优化，要将“党言党语”转化为“法言法语”等，均得

到采纳。5月6日，省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法工委受邀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与会单位省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对《规定》修订草案作了说明，省纪委监委、省司法厅、省发改委、省营商环境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对《规定》修订草案没有新的较大的原则性修改意见。5月11日，省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对现行《规定》进行了审议修订，拟定了《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规定（修订草案）》。5月12日，省人大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规定（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规定》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规定》于1997年10月24日经省第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期间分别于2004年、2013年和2016年进行了三次修改。《规定》自公布实施以来对加强我省的统计法治建设、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审议通过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一系列重要文件，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零容忍态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统计生态的坚定决心和明确要求。同时，统计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统计数据。因此，随着上位法的修订、国家改革政策措施的实施，为适应我省统计工作需要，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依据上位法对现行《规定》进行修订是必要的。

二、关于《规定（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规定（修订草案）》在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前提下，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注重实用管用的原则，立足本省实际，紧扣我省统计工作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并根据国家统计督察整改要求，重在补充上位法未作规范和细化上位法原有规范不够明确具体的内容，对于上位法已作出明确规范的内容原则上不再简单重复。《规定（修订草案）》坚持“小快灵”立法，不分章节，从原有41条减为现有31条，其中新增7条、修改12条、删除17条，主要规范统计秩序、遏制统计造假、涵养统计生态、维护统计质量等内容制度，修改重点：一是统计工作要服务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二是规范统计资料使用。三是建立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编制、实施等流程管理。四是健全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五是清晰界定地方各级政府及统计机构的权力与责任。六是删除所有与上位法重复一致的内容制度。省人大财经委认为，《规定（修订草案）》规定的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体合法可行。

三、对《规定（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条文内容的建议

1.依据国务院《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家有计划地推进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

料开发，为细化上位法，增强地方性法规可操作性，建议增设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统计工作需要，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社会调查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作为《规定（修订草案）》新设第五条的第二款。

2.依据《统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为细化上位法规定，明确政府统计机构制定并公布年度统计资料的计划及公布时间、内容、方式，建议删除《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的同时，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布年度统计资料公布计划，明确统计资料公布的时间、内容、方式等，并按照计划向社会公布。不能按照计划公布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说明理由。”作为《规定（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

3.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要求，建议将《规定（修订草案）》新设的第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信用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法定义务等信用信息纳入全省统计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推进统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统计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作为有关行政机关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的依据。”

（二）关于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改的建议

1.建议将《规定（修订草案）》第十条中的“控制”修改为“合理确定”。

2.建议删去《规定（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基本单位调查”。

3.建议将《规定（修订草案）》第十五条中的“保障统计数据质量”修改为“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建议将《规定（修订草案）》第十六条中的“按照统计制度规定”修改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5.建议将《规定（修订草案）》第三十条中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修订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对立法重点问题多次进行沟通协调；会后，将修订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就有关问题到部分市县进行了调研，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征求了省纪委监委、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省司法厅、省统计局等有关单位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7月10日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省纪委监委、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省司法厅、省统计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统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强化防治统计造假，保障统计数据质量，修订本规定是必要的，修订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备统计人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应当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备统计人员作出规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相关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二、关于政府购买统计调查服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应当增加统计部门向社会购买统计调查服务方面的规定，弥补基层统计调查力量不足的问题，同时，还应当对社会调查机构和其他组织的统计调查行为作进一步规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统计工作需要，依法委托社会调查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进行统计调查。社会调查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统计调查，严格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保密规定，保证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三、关于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为进一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漏

报、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行为进行规范，同时还应当禁止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任务摊派，防止行政干预统计工作，维护统计工作的独立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一是增加统计调查对象不得漏报、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规定；二是增加不得“向统计调查对象分解统计数据任务”的禁止性规定并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公布统计资料。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要进一步规范统计资料公布，统计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开年度统计资料公布计划，并按计划执行。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开年度统计资料公布计划，明确统计资料公布的时间、内容、方式等，并按照计划通过新闻发布会、门户网站等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布统计资料。不能按照计划公布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说明理由。”（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五、关于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应当强化统计监督职能，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衔接贯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推动统计监督和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将统计监督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部门负责人的重要参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

此外，还删除了部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上位法内容重复的条款，并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7月20日上午对《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分组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省司法厅、省统计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

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关于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规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按上述意见提出了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1号

《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

（2023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地震、火山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防震减灾工作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逐步提高防御地震、火山灾害的能力。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健全防震减灾工作体系，加强防震减灾队伍建设，并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考核。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其日常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应

急管理、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卫生健康、公安、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震减灾知识的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

每年5月12日全国防灾减灾日所在周为本省防震减灾宣传周。

鼓励家庭和个人常备地震应急物品，掌握自救互救方法，降低地震灾害损失。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地震、火山活动趋势，提出确定本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震、火山监测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地震、火山短期与临震、临喷预测方案，建立跟踪会商制度，提高地震、火山监测预测能力。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域地震、火山监测，及时向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当地海事管理机构通报海域地震监测情况，提高地震海啸监测预警能力。

第七条 全省地震、火山监测预警台网由省级地震、火山监测预警站网和市、县级地震监测站网组成，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分类管理，其建设、运行和维护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八条 水库大坝、油田、矿山、石油化工、核电站、特大桥梁、发射塔等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管理由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并接受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应当与全省地震、火山监测预警台网联网。

第九条 地震、火山监测预测工作实行专业台网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各种形式的群测群防活动，完善地震宏观异常报送、调查核实机制，并给予指导。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火山监测预警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划定地震、火山监测预警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范围，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通报有关部门。

一次性齐发爆破用药相当于四千千克梯恩梯炸药当量以上的爆破作业，爆破单位应当在实施爆破作业四十八小时前，将爆破地点、时间以及用药量书面报告爆破作业实施地县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海洋地震构造探测等工作，探索开展海域地震区划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结果，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提高地震灾害防治能力。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应当作为编制或者修订国土空间规划、抗震设防要求的依据。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地震危险地段。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符合建设工程使用功能要求和适应地震效应

的抗震设防措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监督管理，负责审定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下列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一）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二）电力设施中的大跨越工程，国家和区域电力调度中心；

（三）抗震设防烈度七度及以上地区的油气干线输送管道，涉及光气合成、精制、使用及存储的特殊设防类建（构）筑物和厂房；

（四）大型海洋风电场、大型海上固定油气设施或者地震地质条件复杂的海洋油气设施；

（五）三级医院中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具有I级应急功能保障医院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承担研究、中试和存放剧毒的高危险传染病病毒、细菌的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的建筑或其区段，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六）独立特大型桥梁及独立特长隧道公路工程、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大于或等于0.40g地区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抗震危险地段，越江隧道、海底隧道等特别重要的铁路工程，在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中占据关键地位、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梁和车站的主体结构，城市道路中悬索桥、斜拉桥以及跨度大于一百五十米的拱桥，国际或者国内主要干线机场的航管楼，液化天然气码头和储罐区护岸；

（七）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国际海缆登陆站，国家级卫星地球站上行站，混凝土结构塔高度大于二百五十米或者钢结构高度大于三百米的省级及以上的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

（八）研究、中试生产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物制品、化学制品、天然和人工细菌、病毒的科学实验建筑；

（九）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已经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地震小区划的区域，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已建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普查。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已建建设工程，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农村村民对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已有村民住宅进行抗震加固。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民居抗震防灾知识宣传教育，支持、引导村民住宅、乡村公共设施采取抗震设防措施，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符合条件的村民农房抗震改造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推广经济适用、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村民居，免费为农村村民提供抗震房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指导，对农村建

筑施工队及工匠进行必要的培训，结合乡村振兴、生态移民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等，逐步提高农村建筑的抗震设防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在村民住宅、乡村公共设施报建时，应当积极引导其采取抗震设防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合理安排防震减灾科研经费投入，加强地震科技创新基地、防震减灾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发和推广使用减隔震、装配式等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鼓励科研机构、院校等加大对海洋地震监测的研究，以新科技、新方式推进海洋地震监测设施建设。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医院、机场、车站、体育场馆、大型商场、大型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应急疏散通道。

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疏散通道应当采用统一标志，并在显著位置予以标志。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地震应急预案、上级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结合各自的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职责，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和火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火山灾害应急内容，或者制定专项的火山灾害应急预案。

地震、火山应急预案应当切实可行，适时检查修订，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练。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为地震应急救援、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卫生健康、民政、农业农村、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完成。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或者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的；

（二）未依法制定地震、火山应急预案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

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构或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23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南省地震局局长 郭洪义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依法防震减灾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为本，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保障海南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地震灾害风险能力，提升防震减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海南岛位于欧亚板块、印澳板块和菲律宾板块交汇区域附近，地震和火山活动强烈。历史上琼北曾经发生7.5级大地震，造成惨重损失。我省9个市县处于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区域，海口市是除台北外全国抗震设防要求最高的省会城市，地震灾害对海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构成的威胁将持续存在。现正值全面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关键时期，地震所引发的灾害效应远高于其他省份，全省防震减灾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现行《防震减灾法》于1997年颁布施行，2008年全面修订实施，对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8年颁布施行，2007年修正之后未作进一步修改。

《条例》实施以来，在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海南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迅速，防震减灾工作基础不断夯实，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和我省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防震减灾工作面临的形势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防震减灾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防震减灾工作内涵及法律调整的社会

关系发生了较大变化，此次修订重点考虑以下问题：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震减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防灾减灾救灾和防震减灾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了“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2016年12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制度措施等作出新的重大部署，明确指出“我国面临的自然灾害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当前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有待完善，要根据形势发展，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二是进一步强化防震减灾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防震减灾法治建设是不可缺少的一环，故以《条例》修订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落脚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不断规范政府、社会公众和各部门各单位防震减灾工作职责。

三是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随着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和机构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在“全灾种、大应急”和“大安全、大应急”工作格局下，进一步拓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不断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2019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删除了《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安评单位资质的相关内容，而《条例》第二十二条仍有资质要求，另外地震安评范围存在大而全、实操性差的问题，明显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相适应，亟需进行修订。

四是厘清相关部门职责职能。《海南省机构改革方案》实施后，抗震救灾工作职能转隶至应急管理部门，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防震减灾工作行业主管部门的名称和职能也有变化，需进一步明确。

五是规范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中出现的新的法律关系。爆破引发的非天然地震，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海洋地震构造探测和区划，地震活动断层和地震危险地段避让等工作中产生的新的法律关系，需通过修改《条例》进行规范。

二、修订依据和过程

《条例》修改主要以《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为依据，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国发〔2010〕18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震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22〕1号）等文件精神，参考借鉴甘肃省、江西省、福建省、浙江省、吉林省等已修改法规的省份。

海南省地震局于2022年5月着手研究《条例》修改工作，同年11月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到儋州进行《条例》执法调研，12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立法计划建议。2023年2月成立《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修订方案，节点化推进工作开展，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各市县政府、省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

前期通过线上调研的方式，研究学习甘肃、吉林、福建、广东等省份地震部门近几年立法经验，3月初协调省司法厅、省人大相关工委人员赴浙江省进行实地调研。

按照我省“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要求，本着与上位法不抵触、不违背，体现地方特色等原则，省地震局在再次向有关部门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经多次研讨、论证，最终形成《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2023年5月11日经第八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目前的《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立足海南省省情和震情，用法治思维思考政府领导与公众参与、社会管理与公众服务、常态行为与应急行为等几对关系，充分体现新时代改革要求和地方特色，采用不分章节体例，表述更为灵活。原设7章56条，修订后不设章节，调整为25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调整完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出“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防震减灾工作以政府领导为主，提倡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共同参与，此次《条例》修订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作为防震减灾工作方针。

（二）明确防震减灾管理体制。

防震减灾是一项综合性事业，涉及多部门配合，为明确各部门防震减灾职责职能及责任，按《海南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实施后的职责职能调整进行修订。主要有以下三类：一是抗震减灾指挥机构职责职能。机构改革后将原地震部门部分职责职能和海南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调整至省应急管理部门。二是防震减灾工作中部门协作及分工合作职责职能调整。按照《方案》实施，根据海南省各部门职责职能及名称变化及防震减灾工作实际需要，《条例》修订时将原“建设”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将原“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

（三）完善地震监测预警相关内容。

一是新增地震预警相关规定。随着国家地震预警工程推进，海南省地震预警工程作为子项目于2022年基本完成，覆盖全省19个市县，将有效提升海南省地震信息服务水平。为规范海南省地震预警活动，《海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月3日七届省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条例》修订增加地震、火山监测预警台网和设施保护内容，将进一步完善海南省防震减灾法律法规体系。

二是强化新时代群测群防工作要求。群测群防是依靠人民发挥群众力量的中国特色防震减灾制度，《条例》第十一条进一步压实政府责任，完善地震宏观异常报送、调查核实机制，对推动新时代群测群防工作起到积极作用。

（四）增加风险防治相关法律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要实施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指出：“要开展以县为单位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工作积累大量经验的同时，也暴露出主体不清、责任

不明等问题，需进一步完善地震灾害预防法律制度。

一是增加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及应用的相关规定。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要求，将地震安全性评价实行区域评估，精简审批流程，着力改善和提升营商环境。新增第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海洋地震构造探测等工作，探索开展海域地震区划工作。"

二是增加海洋地震相关内容。基于海南陆域小省海洋大省的省情，大力开展海洋地震构造探测、海域地震区划工作，加强海域地震、火山监测。增加第十九条第二款"鼓励科研机构、院校等加大对海洋地震监测的研究，以新科技、新方式推进海洋地震监测设施建设"。随着海洋经济发展，大型海洋风电场、海洋油气设施等海洋工程迫切需要地震安全保障，遂将其纳入第十六条规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

三是增加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避让的规定。大量地震现场考察和实验研究表明，活动断层错动及地表破裂的破坏威力巨大，对严重地震地质灾害具有明显的控制作用。避让活动断层可避免活动断层地表同震破裂和错动对地面建（构）筑物的直接毁坏，是落实"坚持以防为主"战略决策的科学行动。新增第十四条："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地震危险地段，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符合建设工程使用功能要求和适应地震效应的抗震设防措施。"

四是调整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范围。结合住建、水务、工信、能源等行业规范标准，将现行《条例》规定的地震安评范围由27项缩减至9项，切实增强地震安评范围科学性，提高可操作性，促进营商环境建设，保障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

（五）完善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相关内容。

农村民居历来是防震减灾工作的薄弱环节，是地震灾害的重灾区，我省农村自建房体量庞大，多数是依据习惯、经验而建，具有浓厚的地域特色，但缺少正规的设计与施工，抗震问题亟待解决。《条例》通过进一步细化农村民居抗震设防要求，切实提升各级政府关注民生、为民服务意识，强化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公共服务职责，以地震安全保障护航乡村振兴。

（六）删除上位法和行政法规中的已有规定。

《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已作明确规定的内容，《条例》不再赘述，删除监测预报、灾害预防、应急救援、恢复重建、奖励和处罚的相关内容。

四、征求意见及反馈情况

截至目前，第一轮省地震局公开征求52个省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19个市县政府及社会公众意见，收到25个单位18条修改建议，采纳12条，不采纳6条；7个市县政府4条修改建议，采纳3条，不采纳1条；其余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第二轮省司法厅书面共征求23家省直单位和5个市县政府意见，其中5家单位反馈共计18条意见，部分予以采纳，14家单位书面或电话回复无意见，其余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在《条例》起草和调研过程中，海南省地震局对该条例的实施进行了初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对省内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访谈了解，

绝大部分单位和公众对《条例》修订持欢迎和肯定态度，认为是与时俱进的表现，不会引发社会舆情。各地在相关法规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群体性事件，也未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综上，该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社会稳定影响较小，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教科文卫工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和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教科文卫工委按照《关于完善省人大常委会与省政府立法沟通协调机制的意见》（琼常办发〔2021〕21号）和《海南省人大专工委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规定》（厅字〔2021〕11号）的有关要求，提前介入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先后多次与省地震局、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修订草案的体例和主要内容进行对接沟通。于3月13日至15日参加立法调研，赴浙江杭州重点考察了浙江省地震预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场所布局、监测台网建设以及农村住房建设防灾抗震标准，并针对修订草案初稿中的相关条款提出书面修改建议；4月12日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地震局进行座谈并提出书面修改建议；4月23日、5月11日教科文卫工委参加了省政府专题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修订草案初稿。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教科文卫工委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民生热点问题，先后就修订草案的体例、防震减灾管理体制、监测台网建设、海洋地震监测、农村民居建设防灾抗震标准等重点内容以及相关具体表述提出了15条指导性建议。

经审查认为，修订草案按照“小快灵”“小切口”的立法理念，采取不分章节的体例模式，对我省防震减灾工作原则、体制机制、宣传教育、群测群防、风险调查、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应急预案、灾后损失评估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重点细化了海洋地震监测预警、全省监测台网并网和农村民居建设防灾抗震标准等方面内容。同时，对上位法中已作明确规定的内容不再赘述，删除了监测预报、灾害预防、应急救援、恢复重建、奖励和处罚等相关内容。修订草案总体上是可行的，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修订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会后，将修订草案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政协办公厅、省司法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有关单位及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7月10日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司法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适应国家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和“大应急”管理工作要求，提升防震减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修订本条例是必要的，修订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法规名称。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现行条例共七章五十六条，修订草案按照“小快灵”“小切口”的立法要求，不设章节，仅有二十五条，名称宜与法规内容、体例相匹配。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

二、关于明确支持农村民居抗震设防措施。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政府应当加大支持、引导力度，进一步强化村民抗震设防观念，提高村民住宅、乡村公共设施建设质量。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八条中增加以下内容：一是给予符合条件的村民农房抗震改造补助。二是乡镇人民政府在村民住宅、乡村公共设施报建时，应当积极引导其采取抗震设防措施。（草案第十六条）

三、关于明确地震、火山应急预案制定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应当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的职责，同时并不是所有市县政府及生产经营单位都需要制定火山应急预案，应当进一步明确规范火山应急预案的制定主体。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中修改完善以

下内容：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三是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四是省人民政府和火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火山灾害应急内容，或者制定专项的火山灾害应急预案。（草案第十九条）

四、关于明确责任追究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修订草案规定的内容多处涉及管理单位的职责，应当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明确责任追究的具体情形，增强制度执行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对未依法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或者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未依法制定地震、火山应急预案等情形设定责任追究。（草案第二十一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中上位法已有规定的灾后重建条款进行删减，并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7月20日上午对《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7月20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司法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关于农房抗震改造补助的规定，属于将现有政策转化为法规的内容，应当充分考虑政策调整变化的问题。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内容修改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符合条件的村民农房抗震改造补助"。

二、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的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

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3号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2005年5月27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9月28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等八件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3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药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畜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海南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药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加强农药管理队伍建设，统筹保障农药科技和农药监测设备投入，建立健全农药监测、监管和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林业、交通运输、粮食物资储备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农药监督管理部门对农药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协助组织、宣传、指导农药使用者安全、科学地使用农药。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在本经济特区内禁止生产、运输、储存、经营和使用含有剧毒、高毒成分的农药。因特殊需要确需生产、使用含有剧毒、高毒成分农药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的，从其规定。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印发国家和本经济特区推广、限制和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品种的目录及其适用范围，并在农药经营场所和村（居）民委员会办公场所张贴。

第四条 鼓励和扶持研究开发、使用生物农药和生物、物理防治病虫害技术。坚持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相结合，逐步实现农药减量增效控害。

对使用安全、高效农药，或者采用生物、物理等技术防治病虫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补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积极组织和培训农药使用者科学、安全、合理地使用农药，并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定期组织农药经营者进行有关农药法律、法规及农药使用技术的培训，提供农业技术服务。

鼓励农药生产经营者、农业科研单位、专业院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农业专业技术协会和其他社会团体等为农药使用者提供技术培训、指导和服务。

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雇佣的人员以及与其签订合同的农药使用者进行农药使用技术指导，传授农药使用知识。

第六条 从事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质量标准，并依法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第七条 从事农药经营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向经营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等国家规定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除外。

专门从事农药出口的贸易企业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仅限出口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但不得将出口的农药在境内销售：

（一）有熟悉农药管理规定的人员；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四）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农药信息管理平台，并将农药信息管理平台纳入涉农信息数据库管理体系。推行电子台账，加强农药溯源管理。

农药生产经营者应当通过农药信息管理平台建立电子台账，完整、如实记录农药购销信息。购销记录应当注明农药的名称、登记证号、生产批号、农药有效成分及含量、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企业、购销日期、购销人基本信

息以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农药生产经营者不得泄露或者不当利用获取的购销人相关信息。

第九条 承运农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农药洒落、污染。运输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农药，承运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理规定。

运输农药的承运人应当查验农药购买凭证，并建立运输记录。运输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其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真实信息，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对申请进入平台经营的农药经营者资质等进行核验，保证其符合法定要求，并对发生在平台的农药经营行为进行管理。发现进入平台经营的农药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通过网络购买农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购买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购买、销售本经济特区禁止使用、限制使用或仅限出口的农药。

第十一条 发布农药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 农药生产经营者储存农药应当建立和执行仓储保管制度，确保农药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禁止在农药生产场所、营业场所、仓储场所违法销售、贮存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接受培训，具备农药使用和安全防护的专业知识。

农药经营者负有宣传农药安全使用知识的责任，应当向农药使用者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防治对象、安全间隔期、中毒急救措施等注意事项，不得对农药使用者进行误导。

第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经济特区有关农药使用的规定。严禁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五）其他违反有关农药使用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调查监测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县、乡镇、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明确管理责任。

农药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药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

农药使用者应当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

鼓励和支持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以外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

第十六条 发生农药集体中毒、环境污染、

药害事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动建立跨部门的农药综合监督管理机制，协调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负有农药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农药使用等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落实农药风险防范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信用档案。信用档案包括农药生产经营者的基本信息、生产经营状况、服务质量、农药质量、技术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履行合同及违法案件处理情况等内容。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农药生产经营者和使用者，负有农药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实行重点监管，依法实施惩戒措施。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负有农药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和投诉农药违法行为。接到投诉和举报的单位应当及时处理，经查证属实的，负有农药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举报人和投诉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生产本经济特区禁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禁农药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禁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规定，运输、储存、经营本经济特区禁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禁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禁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运输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农药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规定，使用本经济特区禁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禁农药，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仅限出口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贸易企业将出口的农药在境内销售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农药生产经营者不执行电子台账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农药生产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药经营者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农药使用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负有农药监督管理和行政执

法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的；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

（二）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行为，不及时调查处理的；

（三）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本经济特区以外本省范围内从事农药生产、运输、储存、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农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的必要性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2010年确立的农药批发专营特许制度为保障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若干规定》对农药批发实行总量控制，导致大量想从事农药批发经营的企业无法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经营许可，转而通过支付挂靠费的方式与农药批发企业进行挂靠合作，破坏农药经营管理秩序，造成省内农药价格过高。由于挂靠行为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在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受农业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不高、执法手段落后、调查取证难度大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挂靠行为极易规避监管。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深入推进，农药专营管理体系已不符合自由贸易港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规则，有必要通过修改法规，建立与国家农药经营许可相衔接的管理制度，促进农药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起草的过程

《草案》的起草历经成立起草小组、收集资料、深入调研、初稿起草、广泛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六个阶段，于2023年5月11日经第八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目前的《草案》。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是取消农药批发专营特许制度。草案对标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规则，取消农药批发专营特许制度，不再区分农药批发经营和零售经营，实行与国家农药经营许可相衔接的管理制度，从源头治理非法挂靠行为，保障农药经营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降低我省农药使用价格。

二是优化农药出口贸易营商环境。草案在农药出口方面作了创新规定，允许从事农药出口的贸易企业在技术人员、仓储场所等方面放宽经营许可条件，但不得将农药在境内销售。贸易企业主要是将农药销往国外，放宽经营许可条件后不会对国内的农药经营管理秩序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影响。在出口程序方面，严格按照国家及本省的相关规定执行，具有可操作性。此规定可吸引贸易企业落户海南，扩大我省农药对外出口。

三是下放使用高剧毒成份农药的审批权限。为了满足因特殊需要使用剧毒、高毒成份农药的需求（如在储粮熏蒸环节需要使用高毒农药磷化铝），草案深化放管服改革，将因特殊需要使用剧毒、高毒成份农药的批准权限，由省人民政府下放至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提高审批效率。

四是实行农药经营电子台账和销售实名制。我省农药经营者目前普遍采用纸质台账，台账内容记录不完整、不规范，农药购买实名制难以落实。草案规定建立农药经营电子台账和销售实名制有利于规范农药经营行为，加强农药溯源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药经营者未建立电子台账或者电子台账建设不规范的，由执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罚。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和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农村工委按照《关于完善省人大常委会与省政府立法沟通协调机制的意见》和《海南省人大专工委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规定》的要求，提前介入《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先后多次与法工委、省司法厅和省农业农村厅沟通协调，并安排专人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立法对接会，就《修订草案》的体例和主要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意见均得到有效采纳。5月6日，

组织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召开立法工作协调会，传达了孙大海副主任的修改意见；5月7日、5月11日分别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和常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

农村工委认为，随着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的修订，以及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深入推进，为与上位法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与国家农药经营许可相衔接的管理制度，建立符合自贸港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规则，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修订《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是十分必要的。《修订草案》按照“小快灵”“小切口”的立法理念，结合我省实际，重点在规范经营许可、推行绿色用药和加强农药监管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现行规定60条，修订时删除36条、增加4条，目前《修订草案》共28条，主要删除了农药批发专营特许制度以及上位法中已作明确规定的内容，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增加对农药出口企业许可条件放宽的内容，并对全面推行农药经营电子台账和销售实名制作出规定。

《修订草案》总体上是可行的，没有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3年5月15日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修订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对立法重点问题多次进行沟通协调；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部分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在海南人大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赴部分市县进行了实地调研。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并征求了省纪委监委、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和其他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7月10日召开会议，对修订

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农药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畜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林业可持续发展，对《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禁用农药。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一款对因特殊需要使用禁用农药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紧急情况下使用禁用农药的批准机关是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议作好衔接。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本经济特区内禁止生产、运输、储存、经营和使用禁用的农药。因特殊需要确需生产、使用禁用农药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二款）

二、关于农药经营许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草案应进一步体现国家放管服要求，细化行政审批流程。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农药经营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向经营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等国家规定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一款）

三、关于农药销售实名制。修订草案第八条规定，本经济特区农药经营实行电子台账和销售实名制度。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根据居民身份证法的规定，只有法律、行政法规才能对查验公民的身份证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有关农药经营实行销售实名制的规定。

四、关于完善农药风险防范管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本次修改应突出风险管控，将风险管理作为农药管理的基本原则。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完善农药全过程可追溯制度。一方面，增加农药运输环节，承运人建立农药运输记录的义务性规定，另一方面，明确农药生产经营主体电子台账记录的具体内容。二是增加农药运输的安全防控规定。要求承运农药的单位和个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农药洒落、污染；运输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农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理规定。三是增加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要求生产经营主体不得泄露或者不当利用获取的购销人相关信息。四是细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规定。一方面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另一方面明确农药生产经营者以及使用者的义务性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

五、关于网络售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目前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农药经营为消费者购买农药提供了便利，同时网络经营农药方面也缺乏有力监管，修订草案应当对通过网络交易农药的行为予以规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其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真实信息。二是，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对申请进入平台经营的农药经营者的资质等进行核验，保证其符合法定要求。三是，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发现进入平台经营的农药经营

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四是，通过网络购买农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购买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购买、销售本经济特区禁止使用、限制使用或仅限出口的农药。（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

六、关于发布农药广告。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目前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农药广告发布的审查部门，执法中容易造成职责不清。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发布农药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七、关于信用档案。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修订草案应细化对失信行为的监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信用档案。信用档案包括农药生产经营者的基本信息、生产经营状况、服务质量、农药质量、技术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履行合同及违法案件处理情况等内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二款）

八、关于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代表和地方提出，修订草案处罚过轻，未能起到威慑作用，应对有些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在本经济特区生产、经营禁用农药的法律责任。二是增加在本经济特区运输、储存禁用农药的法律责任。三是增加监督管理部门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法律责任。（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此外，还删除了与上位法重复的有关规定，并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7月20日上午对《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分组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

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规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按上述意见提出了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9号

《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1997年10月24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8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3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第五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六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建设，保障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乡镇国家权力机关，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

第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第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

第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所需经费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决定；

（三）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十）撤销乡镇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二）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

权利和利益；

（十四）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召开的日期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认为必要，或者经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会期不少于一天；有选举事项时，会期适当增加，保证代表有充足的时间提名、酝酿候选人。

临时召集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会期，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一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三日前，主席团应当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议程通知代表。

临时召集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上次会议的主席团主持。预备会议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本次会议和召集下一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预算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承担预算决算审查、议案审查的具体工作，提出审查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不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其他有关单位负责人、本行政区域内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其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答复。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

见的办理情况，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予以公开。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罢免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具体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回答询问。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决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选出。

主席团一般由七至十一人组成；十万人以上的乡镇，主席团成员的名额可以适当增加，但不得超过十五人。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由乡镇的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下列准备工作:

（一）确定会议召开日期，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二）提出主席团成员名单草案；

（三）每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前提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四）提出预算审查委员会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提请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五）审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报告稿；

（六）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七）其他应当由主席团准备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履行下列职责：

（一）决定会议日程；

（二）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三）提出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四）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决定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五）通过本级预算、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六）通过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七）依照法定程序确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候选人名单；

（八）决定对质询案的处理和将罢免案提请大会审议；

（九）依法提出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十）提出各项决议、决定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和表决；

（十一）组织依法选举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十二）发布公告；

（十三）其他依法需由主席团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席团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二）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乡镇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调查研究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问题，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四）建立和完善代表联系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制度，定期组织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开展选民评议代表活动，接受选民监督；

（五）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六）向本级有关机关和组织交办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对办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七）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公布代表名单；

（八）组织选民依法补选、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九）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交办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办理的有关事项；

（十）其他依法需由主席团办理的事项。

主席团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对全面履行前款规定职责作出具体安排和部署。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席团会议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主席团会议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其委托的副主席或者其他主席团成员主持。

主席团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可以邀请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主席团会议作出的决定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成员。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处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

（二）负责筹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组织实施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主席团决定的事项以及主席团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代表学习培训，组织、指导、协助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四）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了解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五）受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联系在本行政区域内居住和工作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六）受理代表提出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的要求，联系和安排有关事宜；

（七）督促有关机关、组织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将办理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八）负责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络室等代表联系群众平台的建设、管理；

（九）办理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交办或委托的工作事项。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主席代理主席职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被罢免代表职务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设办公室，明确工作人员，协助人大主席、副主席开展工作。

第五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委员三至五人组成，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成员。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任期内需要调整的，由主席团提请大会通过。

第三十五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六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乡镇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

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每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补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书面报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主席团请假。代表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充分发挥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便于管理、方便活动的原则，依法组成代表小组。

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成代表小组。代表不足三人的，可以联合组成代表小组。

第四十六条 代表小组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活动。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

（二）了解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决定执行情况；

（三）利用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络室等代表联系群众平台开展活动；

（四）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五）交流代表活动和联系群众的经验。

第四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统一安排，对本级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对本行政区域内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实施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第四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视察、检查、调查的情况，可向有关机关和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督促其处理有关问题，改进工作。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进行视察和检查时，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向代表汇报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回答代表的询

问。

第五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代表职务时，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并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第五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监督，选民有权随时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罢免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代表履职学习时，可以邀请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江 南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的《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于1997年制定，2016年修订。这部法规实施以来，对推动我省乡镇人大工作，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1年10月，党中央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2022年9月，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也提出了明确要求。2022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地方组织法进行了修改，进一步明确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实施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更好发挥乡镇人大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有必要对条例再次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和过程

修订的总体思路：一是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得

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推动乡镇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三是依据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等法律规定，参考外省相关规定，健全适合乡镇人大特点、严谨规范、务实高效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四是总结我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实践创新经验，把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

2023年3月，选任联工作室启动了条例的修改工作，经认真研究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提出了修订草案。期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研究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等法律法规，仔细梳理近年来省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建议，在此基础上提出修订草案初稿；二是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复研讨，听取法工委的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不断修改完善；三是到部分县（区）、乡镇进行调研座谈，了解地方实际情况和工作经验；四是书面征求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省人大各专委工委，市县区人大常委会，部分乡镇人大主席及代表的意见建议。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七章五十三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充实“总则”内容

一是增加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规定；二是增加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原则的规定；三是增加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职责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二）完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职权等相关规定

1.完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增加了“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听取和审议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等内容。（第九条）

2.健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议事制度。一是完善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例会和临时会议的规定，增加由谁来决定召开大会以及决定提前或推迟召开大会的规定；二是增加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日程的规定；三是增加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前通知代表时限的规定；四是增加预备会议的职责、主持程序等；五是明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预算审查委员会和议案审查委员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3.增加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的办理内容。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增加“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予以公开”的内容。（第十八条）

（三）完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构成、职责、会议程序等相关规定

1.适当增加主席团组成人员。参考外省做法并结合我省实际，将主席团组成人数由原条例的“七至九人”改为“七至十一人”，并增加“十万人以上的乡镇，主席团成员的名额可以适

当增加，但不得超过十五人”的内容。（第二十五条）

2.细化主席团的职责。鉴于会前的主席团和会中的主席团为

不同主体，故将主席团职责分为会前准备工作、会议期间工作、闭会期间工作三部分。（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规范闭会期间主席团会议的召开程序。增加闭会期间主席团会议主持人员、列席人员等内容。（第二十九条）

（四）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代表工作

1.明确代表的任期。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增加“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每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第三十八条）

2.增加代表小组的活动内容。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代表小组“进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络室等代表联系群众平台开展活动”的内容。（第四十六条）

3.删除罢免代表程序的内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程序在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中已有详细规定，故不在此条例中体现。（第五十一条）

（五）补充的其他内容

1.增加乡镇人大主席职责。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职责的规定中增加一条：“负责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络室等代表联系群众平台的建设、管理”。（第三十一条）

2.完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内容。增加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内容：“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任期内需要调整的，由主席团提请大会通过”。（第三十四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表述性、法律衔接性修改和完善，并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7月20日下午对《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分组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了加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建设，保障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对《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进行修改是必要的，修订草案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工委积极提前介入修订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提出的修改意见基本已被采纳。法制委员会于7月

20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室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根据国家计划”放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的条款中过于笼统。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该项中的“根据国家计划”。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五十条第二款关于乡镇应当给予适当补贴的表述不够准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代表法有关规定，将该款修改为“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三、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条例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2号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海南经济特区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

（2023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周边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文身服务场所或者开展文身服务活动。

专业文身机构、提供文身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下同）、美容美发机构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在提供文身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提供文身服务时，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二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对经营范围包含文身服务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经营范围条目中明确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并加强对文身服务市场主体（除医疗卫生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其依法经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监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并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去除文身医疗美容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在审查社会组织登记申请时，对业务范围包含文身服务的社会组织，应当在其业务范围中明确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并监督指导从事文身服务的社会组织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第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在提供文身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医疗卫生机构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及由相关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医疗卫生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对未成年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规定涉及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对《海南省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2022年以来，连续两年采取执法检查、听取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多种形式开展监督。在监督中发现，我省未成年人文身问题较为突出，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但目前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执法依据不够明确。因此，为整治未成年人文身乱象，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必要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小切口立法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二、立法过程和思路

为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李军同志在2023年5月24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联组会议上关于针对未成年人文身问题进行立法的指示精神，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社会委成立立法工作专班，组织省直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研究论证，起草了草案初稿，征求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部分省人大代表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初稿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形成了本草案。

草案以“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为切入口，从设定禁止性行为、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细化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范；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教育、宣传、举报等内容法律法规已有具体规定，草案不再重复规定。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五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禁止性行为。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各类学校及幼儿园周边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文身服务场所或者开展文身服务活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

二是明确文身服务机构的义务。规定文身服务机构应当在提供文身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提供文身服务时，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三是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分别规定了市场监管部门、卫健部门、民政部门对相关市场主体、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社会组织的监管和指导职责。

四是明确法律责任。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对“未在提供文身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和“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两种违法行为的处罚。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7月20日上午对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整治未成年人文身乱象，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该法规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7月20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整治我省未成年人文身乱象，对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行为，应当加大处罚力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将草案第四条第一款中第二个“可以并处”、第二款中的“可以并处”修改为“并处”，并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草案建议表决稿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草案第四条第二款中规定由行政机关责令违法者免费提供去除文身服务不妥，对未成年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句修改为：“对未成年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草案建议表决稿第四条第二款）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县提出，部分市县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职责已改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

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本规定涉及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草案建议表决稿第四条第三款）

四、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考虑到法规的施行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建议该法规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次序调整。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由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2023年7月7日昌江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昌江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自治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

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成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民族自治县。”

二、将第三章的章名修改为“第三章　自治县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三、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受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四、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自治县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以保障服务国家战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要求，实现三产联动、产城融合，探索具有昌江地方特色的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

五、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删去第三十条第三款。

六、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农村发展的总体规划”修改为“乡村规划”。

七、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八、删去第三十六条第四款中的“林业规费”、第五款中的“林业规费和”；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删去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九、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机关依照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制定乡村振兴规划，从资金、物质、人才等方面扶持欠发达边远地区，帮助当地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十、将第五十条第二款中的“贫困”修改为“困难”。

十一、删去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和贫困村镇”；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和贫困镇”。

十二、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自治机关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提倡适龄婚育，推进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自治县禁止家庭暴力，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99年4月1日昌江黎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5月20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2006年3月9日昌江黎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06年12月29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3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
第三章　自治县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自治县的经济建设和财政管理
第五章　自治县的社会事业建设
第六章　自治县的民族关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昌江黎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是黎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自治县内还居住有汉族、苗族等民族。

第三条　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自治机关驻石碌镇。

第四条　自治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成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民族自治县。

第五条　自治县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第六条　自治县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一切行业和领域。

第七条　自治县维护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

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八条 自治县保障各民族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九条 自治县保护各民族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自治县依法保障国内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自治县保障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

第十条 自治机关是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县级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自治机关坚持依法治县，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黎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应当合理配备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的领导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地方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修改自治条例，制定和修改单行条例，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本地方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

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十四条 自治机关对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快自治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第十五条 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的实际需要，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自主调整自治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编制的名额，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干部政策和民族政策，采取措施，大量培养各级少数民族干部，逐步使少数民族干部的比例不低于其人口所占的比例，并注重培养少数民族妇女干部。

自治县国家机关在配备领导干部时，应当划定一定的比例从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中选拔任用。

自治县国家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配备领导干部时，可以划出相应的名额和岗位，定向选拔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第十七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招考录用国家工作人员时，由自治县提出招录名额和少数民族人员所占的比例，报请上一级国家机关核准。

第十八条 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的实际需要，有计划地选送少数民族干部到省内外大专院校学习培训或者经济发达地区挂职锻炼，提高文化素质和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自治机关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制定优惠政策，引进各种专业技术人才。实行经费包干和经费自筹的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报批后，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不受编制限制。

自治县对引进的各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住房和生活补贴，并照顾其配偶就业，其子女在教育方面享受本地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自治县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自治县内的少数民族人员。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实行津贴制度和工作补助，提高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和补助的标准及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

自治县实行退休补助制度，由自治县财政供养的人员，工作年限满30年以上的，退休时按工资发放渠道一次性给予本人退休前的3个月实发工资标准补助，所需资金由自治县财政列支。

自治县直属企业人员退休时，可以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参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三章 自治县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受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有黎族公民担任院长或者副院长、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应当合理配备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不通晓汉语或者当地语言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

第四章 自治县的经济建设和财政管理

第二十五条 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自主地安排和管理本地方的经济建设事业。

第二十六条 自治机关遵循国家产业政策

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不破坏资源、不污染环境、不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前提下，自主安排地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项目建设资金，合理调整经济结构，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以保障服务国家战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要求，实现三产联动、产城融合，探索具有昌江地方特色的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

第二十八条 自治机关加强昌江工业区的建设和管理，制订发展规划和优惠政策，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九条 自治机关深化国有企业体制改革,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和管理本地方的矿产资源，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根据法律规定和矿产资源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自治县矿产资源采矿权出让应当实行招投标、拍卖等制度。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的能源、交通、通讯、水利、城镇建设等基础建设项目，享受上级国家机关优先安排项目和减免配套资金的照顾。

自治县的县乡公路、农村道路和港口的建设、养护，享受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地区的专项扶持和政策优惠照顾。

自治机关依法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兴修公路和建设港口，发展交通运输事业，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自治机关编制小城镇建设总体规划，以县城建设为重点，积极发展其他重点城镇，促进城镇一体化协调发展，提高城镇化水平。

自治机关编制乡村规划，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第三十三条 自治机关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热带高效农业，发展家庭养殖、橡胶、种苗等产业，提高畜牧业、水产业、大林产业和热带高效作物在农业产值中的比重。利用现代科技改良品种，促进农副产品更新换代。扶持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利用国家专项资金，建设生态农业和特色农业示范基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第三十四条 自治机关在坚持土地公有制的前提下，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建立既有利于发展又充分照顾农民利益的地权、林权制度，鼓励家庭承包土地使用权依法进行有偿转让，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益。

自治机关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农业科技成果，健全科技网络，加快农业产业化体系建设。

自治机关对上级国家机关安排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享受减免配套资金的照顾。

自治县每年对农业资金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三十五条 自治机关统一管理和监督自治县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实行土地储备、招标、挂牌、拍卖制度、土地用途管理制度、土地征收征用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规范的土地资本营运机制。

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核定的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内，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供地

方案，自主安排建设用地。如需要增加建设用地计划，报请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增加。

自治机关依法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除上缴国家部分以外，由自治县自主安排，专项用于耕地开发整理和土地资源的管理保护。

第三十六条 自治机关加强林业建设管理，自主制定林业发展规划，坚持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育重于采、以林为业的方针，建立大林产业体系和生态体系。

自治机关加强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的防治，保护森林资源。禁止乱占林地和毁林开荒，禁止盗砍滥伐天然林、水源林、防护林等生态公益林。

自治机关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鼓励多种经济成分、多种形式依法承包荒山、荒坡植树造林。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种植的树木和承包地退耕还林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可以依法采伐、继承和有偿转让。

自治机关对国家安排的育林基金、林业生态建设项目和林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发展林业和维护森林生态环境。

自治机关依法征收的植被恢复费，由自治县自主安排，专项用于发展林业和维护森林生态环境。

第三十七条 自治机关依法合理开发水资源，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统一规划，采取多种形式投资建设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发展水利电力事业。

自治机关依法管理和保护水资源，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水土保持，保护水资源不受污染。

自治县依法征收的水资源费，由自治县自主安排，专项用于水资源的开发和保护。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发挥海洋资源优势，以海洋捕捞和海水养殖相结合，近海与远海捕捞相结合，扶持发展中深海和远洋捕捞业。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海洋资源，发展海水养殖业、捕捞业和水产品加工业。

第三十九条 自治机关积极发展畜牧业。鼓励投资者创办多种形式的饲养企业和畜产品加工企业，逐步实现产业化经营。加强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

第四十条 自治机关根据本省旅游总体规划，充分利用旅游资源，加快发展热带风光和民族特色旅游业，鼓励国内外客商投资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设施，经营旅游项目，在土地使用方面依法给予优惠和享受自治县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一条 自治机关依照国家优惠政策，积极发展对外经济贸易，鼓励、支持和帮助企业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

第四十二条 自治机关依法加强环境保护和自然生态建设，积极防治工业污染，控制生活污染，削减农业污染，有效处置危险废弃物，提高大气水体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安全。

自治县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保护自然景点和野生动植物，维护生态平衡，提高生态效益。

第四十三条 自治机关依照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制定乡村振兴规划，从资金、物质、人才等方面扶持欠发达边远地区，帮助当地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自治机关采取措施对农村劳动力实行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组织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就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第四十四条 自治机关依法享有管理自治县地方财政的自主权，自主编制自治县财政预算，自行安排使用财政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结余资金。

自治机关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和国家及海南省确定的其他方式的财政转移支付的照顾。对国家和省下拨的各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

自治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上级财政的各项补助，在地方财政收入不敷支出时，可报请上一级国家机关增加转移支付的比例。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规定，结合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请上一级国家机关批准执行。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年度财政预算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应当遵守执行，非因特殊情况不应调整或者变更。

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依法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民族工作经费、机动资金、预备费。预备费在预算中要有一定的比例。

第四十七条 自治机关依法享受国家税收返还的照顾，自治县上划中央增值税环比增量税收返还部分，按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有关规定返还，由自治县自主安排使用。

第四十八条 自治县根据本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可以依法设立地方城乡信用合作组织和融资公司。设在自治县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信贷政策，对自治县符合信贷条件的建设项目给予照顾和扶持。

自治县依法设立各类基金会筹集资金，用于发展自治县的各项社会公益事业。

自治县鼓励和提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对自治县依法设立的各类基金会提供扶持、捐助。

第五章 自治县的社会事业建设

第四十九条 自治机关依法自主决定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办学形式和办学规模、招生办法。

自治机关完善以县为主的教育管理体制，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成果。鼓励多种形式的社会办学，发展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学前教育，促进农村基础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的统筹发展。

第五十条 自治机关大力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办好民族中学、寄宿制少数民族班、少数民族高中班。

自治机关设立少数民族学生的专项补助资金，对少数民族高中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少数民族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减免学费，为考取普通高等院校的少数民族特困学生提供助学金，奖励考取普通高等院校的少数民族本科生以及考取研究生的少数民族人员。

第五十一条 自治机关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加强教师道德素质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鼓励教师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支教任教。

自治机关建立教师资格考核制度，依法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对长期从事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自治机关应当增加对教育的投入，每年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幅度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自治机关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

力量出资或者捐助办学，加强学校危房改造和新校舍的建设，逐步改善学校条件和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五十三条 自治机关自主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管理和发展科学技术事业。自治县每年对科技资金投入的增长幅度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自治县开展实用技术推广和科技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系、科技服务体系和科技普及体系，完善科技推广机制，加强实用技术培训，促进科技事业发展。对在科技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四条 自治县重视和加快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扶持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培育和发展民族文化产业。

自治县挖掘和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物、革命文物、民族文物和名胜古迹。做好地方志编纂，发展档案事业。

自治县重视少数民族优秀文化的继承和发展，扶持民族文化研究机构、文化艺术团体、体育运动队伍和传统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各民族群众的文化生活。

第五十五条 自治机关自主管理自治县医疗卫生事业，逐步增加公共卫生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加快自治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自治机关积极培养和引进医疗卫生专业人才，加强基层医疗队伍建设，采取优惠政策鼓励医务人员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卫生院工作。

自治机关采取措施预防控制传染病、地方病和做好妇幼保健工作，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自治机关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改水改厕工作，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科普知识，提高城乡居民自我保健能力。

自治机关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学，对挖掘和开发利用少数民族医药学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扶持。

第五十六条 自治机关加快建立健全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第五十七条 自治机关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提倡适龄婚育，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自治县禁止家庭暴力，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自治县的民族关系

第五十八条 自治县各民族应当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合作、互相帮助，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教育公民履行应尽的义务。

第五十九条 自治机关保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和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问题，在处理涉及民族的特殊问题时，必须与各民族代表充分协调，尊重其合理意见和要求。

自治县积极推广普通话，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提倡少数民族制

作和穿戴本民族服饰。

第六十条 自治县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各项活动，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自治机关尊重各民族的传统节日。

每年农历三月初三为黎族、苗族传统节日，全县放假2天。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自治县的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各民族公民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六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其职权范围内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条例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6年8月颁布实施以来，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保障自治县的自治权，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自治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入新时代，国家出台了新的法律法规，同时一些法律法规也相继废止和修订，致使原《条例》有些条款已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条款与自治县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因此，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条例》非常必要。

二、修改的过程

2022年9月，经县委同意，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隆挺任组长的《条例》修改领导小组，着手《条例》修改的起草工作。起草小组先后到三亚、保亭等市县开展调研，多次召开会议，组织县卫健、民政、司法、民族、妇联等相关部门研究提出了《〈决定〉草案》初稿，向全县各乡镇、县直机关各单位、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并在陵水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广泛、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形成《〈决定〉草案》修改第3稿。并于2022年9月和11月将《〈决定〉草案》的第3稿和第4稿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两上两下”征求意见。2022年12月14日，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第二次审议通过《〈决定〉草案》，2022年12月23日报中

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通过。

三、修改的主要依据

《决定》（草案）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等。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本次条例的修改，修改稿在原条例基础上修改了12条，删除了2条条款。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自治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成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民族自治县。"

（二）删去第十一条第三款中的"及其所属部门"。

（三）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第三章自治县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四）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受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或者副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应当有黎族公民担任。其他审判委员会委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黎族公民。"

（五）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四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六）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中的"林业规费和"；删去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七）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自治机关制定扶贫工作规划"修改为"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八）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农村发展总体规划"修改为"乡村规划"。

（九）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自治机关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提倡适龄婚育，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修改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4月1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0日召开会议，对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决定》的起草工作，提出了修改意见，并被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决定》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和精神，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不抵触的，应当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15日下午对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和精神，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4月15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由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3年7月7日昌江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共建共享宜居宜业、文明有序的和美昌江，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全面负责。

自治县人民政府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水务、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本居住区居民、村民开展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社区服务，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第四条　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辖区管理责任制度。以包卫生、包容貌、包秩序的“门前三包”责任方式进行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门前三包”的具体内容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石碌镇建成区的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非市政和规划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等，由石碌镇人民政府负责。

“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横向：建（构）筑物或者其他不动产沿街总长；纵向：建（构）筑物或者其他不动产（包括围墙）的墙基至与城市道路设施的分界线；立面：建（构）筑物或者其他不动产的外立面。具体范围无法确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相邻责任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确认。

第五条　已建设完成的城市主要道路、广场、公园等不得随意挖掘，确因安装光网、电网、气网、水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挖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审批信息推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审批后监管。施工单位在挖掘时应当防止影响城市容貌、污染环境，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完工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原状，并通知相关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前款规定的城市主要道路，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六条 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街巷、居住区选择适当地点组织设置公共信息栏，为发布信息者提供方便，并负责管理和保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构建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建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横幅标语等宣传品。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及公共场所秩序，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在居民小区、商业广场、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的楼道间堆放杂物，阻碍消防通道；

（二）依照相关规定开展广场舞、健步走等娱乐健身活动时，保持公共场地环境卫生整洁，避免噪音扰民，避免妨碍他人；

（三）禁止在石碌镇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猪、牛、羊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应当实行圈养，不得影响环境卫生；

（四）在石碌镇建成区内饲养宠物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应当即时自行清除；

（五）倡导文明、绿色祭祀。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带）、居民小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等非指定场所抛洒、焚烧祭祀用品；

（六）禁止向沿海岸线倾倒、堆放或焚烧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各类废弃物。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婚丧嫁娶燃放的烟花爆竹纸渣应当于当日自主清理，不及时自主清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槟榔售卖摊点应当在显眼处放置禁止乱吐槟榔汁、槟榔渣的温馨提示牌，并配备纸袋或生物降解袋、有盖容器等渣汁回收物。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村镇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指定堆放点、调配站等场所，集中管理、转运、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混入生活垃圾。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重点田洋和成片的果园建立农用薄膜、农药瓶及其他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站。

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履行回收责任，及时回收农用薄膜、农药瓶及其他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并交给回收站。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近岸海域海面的动态巡查，对海上漂浮物和海滩垃圾及时进行清理。鼓励居民及志愿者参与岸滩垃圾清扫等各类净海活动、海洋保护行动。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而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昌江城市管理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共建共享宜居宜业、文明有序的和美昌江，有必要以针对性立法解决昌江当前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二、制定的总体要求和工作过程

按照县委部署要求，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坚持急用先行，靶向发力，及时成立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关于立法工作与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依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具体指导意见，采取“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方式，结合昌江实际，就当前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较为突出的公共环境卫生、烟花爆竹燃放、祭祀、槟榔售卖、村镇建筑垃圾、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沿海岸线与近岸海域海面等相关问题作出细化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与反复修改完善等相关环节，形成《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于2023年7月7日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共14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条：明确了制定目的和依据。

（二）第二条至第三条：规定了本条例适用行政区域、责任单位管理方式等。

（三）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了辖区管理责任制度、城市主要道路管理以及公共信息发布管理等。

（四）第七条：就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及公共场所秩序、保护生态环境方面作出相关细化规定。

（五）第八条：就燃放烟花爆竹管理作出规定。

（六）第九条：就槟榔售卖管理作出规定。

（七）第十条：就村镇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作出规定。

（八）第十一条：就农用薄膜、农药瓶及其他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作出规定。

（九）第十二条：对加强海上漂浮物和海滩垃圾清理作出规定。

（十）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规定了处罚适用内容以及实施时间。

《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7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7月10日召开会议，对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和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条例》的起草工作，提出了修改意见，已被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条例》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和精神，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不抵触的，应当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7月20日下午对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和精神，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7月20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许　兰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向会议报告上半年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深入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着力实施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重点领域工作蹄疾步稳推进，计划执行情

况总体符合预期，为实现全年目标奠定了较好基础。

（一）指标运行总体向好、经济增长走在前列。

对标全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初步预计，26项指标中，除全员劳动生产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人均预期寿命、单位GDP能耗下降、森林覆盖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能源综合生产能力等9个指标按年度统计，数字经济增加值、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每千人口拥有职业医师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等4个指标正在统计外，13项可获取指标中9项达到预期、4项不及预期。

——上半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458.8亿元、同比（下同）增长8.6%，增速同比提高7个百分点，低于年度目标0.9个百分点。

——完成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额分别为1151.6亿元和210.8亿元，各增长26.4%和32.8%，分别高于年度目标11.4和17.8个百分点。

——实际利用外资130.2亿元、增长20%，高于年度目标10个百分点。

——新引进高层次人才5500人，达到全年任务的61.1%，超过时序进度11.1个百分点。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414元、增长7.3%，低于目标1.9个百分点。

——城镇调查失业率5%左右，优化控制目标0.5个百分点。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92.9%，达到全年任务的90%，超过时序进度40个百分点。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2个，达到全年任务的85.7%，超过时序进度35.7个百分点。

——安居房建设套数0.4万套，低于时序进度2.1万套。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14微克/立方米，超出控制目标2个单位。

——市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9.4%，优于控制目标1.4个百分点。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94.3%，优于控制目标1.8个百分点。

（二）重点任务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发力显效。

上半年经济工作主题鲜明、重点突出、进展与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阔步前行。自贸港建设蹄疾步稳。离岛免税即购即提政策落地实施，洋浦经济开发区获批压力测试综合试点，加工增值超30%免关税政策增点扩面。围绕全岛封关运作准备64项任务，8项完成、37项按时序推进。聚焦31个硬件项目，25个加快建设，6个中央事权项目前期工作提速。针对压力测试第一批27项任务，我省牵头8项任务中6项制定工作方案、9项任务开启实质性测试。加快洋浦保税港区政策扩区试点，“简化企业申报”政策首单落地并复制推广。“两个15%”所得税政策累计惠及企业2769户次和26852人次，合计减免税额超过280亿元，三张“零关税”清单累计减免税额31.2亿元。依托博鳌亚洲论坛打造全球自由贸易港发展论坛，发起全球自由贸易区（港）伙伴关系倡议。重点改革持续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向下延伸，累计形成2191个实用型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农业农村改革持续推进，累计建立2.7万多个集体经济组织，确权786万亩

耕地，证书发放率达到9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完善农垦现代企业制度，加大授权放权力度，优化整合二级及以下企业，强化考核激励机制。

二是主导产业增强发展动能。旅游市场复苏趋暖。上半年，全省累计接待游客4607万人次、旅游总收入916亿元、分别增长32.8%和42.4%，收入增速快于游客增速10.4个百分点，经营效益明显提高。接待入境游客14.1万人次、增长85.3%。博鳌东屿岛获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周杰伦海口演唱会4天共吸引15.5万人次入场，拉动旅游增收9.8亿元。现代服务业活力迸发。金融业开放赋能。FT账户发生资金收付2628亿元、增长88.5%。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88.2亿元、增长2.74倍。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629家，数量跃居全国第8。现代物流业拓展增效。“中国洋浦港”注册国际船舶达到40艘，总载重超520万吨。新开3条集装箱班轮航线，累计开通56条，境外客、货运航空航线分别增至16条和7条。琼州海峡南北两岸实现全预约过海、航行时长缩短50%。会展业快速发展。第三届消博会成功举办，参展品牌和采购商数量较上届分别增长19%和25%。举办会议2800场、展览82场，综合收入170亿元、增长56.1%。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培育。汉方生物药物中间体畅销国内外，康迪电动车出口量大幅增加，太古可口可乐、紫金科技升规纳统。金盘智能科技获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新引进8家高新技术企业，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至1527家。自贸港重点园区营收和投资保持两位数增长。科创平台持续提升。以崖州湾国家实验室为核心的种业科技创新平台集群、深海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建设进展顺利。海南商发一号发射工位主体封顶。崂山实验室海南基地加快建设。创新成果逐步涌现，1—5月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879件、增长52.6%。

三是内外有效需求夯实支撑。投资承压力保正增长。组建省级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建立省领导牵头推动重大项目机制。省市县联动深入开展专项服务督导，下沉一线解决堵点难点，全力顶住宏观投资形势走弱、PPP政策暂停、社会投资疲软等多重压力。新开工项目投资增长11%、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增长9.6%。上半年全省投资小幅增长。消费恢复性扩张明显。出台促进消费一揽子措施，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促销惠民力度。新能源汽车销售额64亿元、增长23.7%。上半年，全省离岛免税商店销售额322.8亿元、餐饮总消费162亿元，分别增长31%和26.4%。博鳌乐城累计引进国际创新药械324种，上半年接待医疗旅游15万人次、增长63%。外贸外资彰显优势。货物贸易提效增量。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同比压缩41.4%和56.2%。1—5月，发放RCEP原产地证书164份、增长76.3%。对RCEP其他成员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超20%。服务贸易多点发力。运输服务、商务服务、国际旅行等保持较快增长，维修服务、保险服务实现倍增。外资向主导产业聚集。现代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超100亿元，占比八成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增速均在30%以上。

四是协调融合发展取得进展。农业经济稳中培优。南繁育制种实现产值34亿元、增长7.1%。生猪、羊分别出栏261.4万头和47.2万只,各增长13.1%和21.5%。新增建成大型桁架类养殖网箱1个、重力式深水网箱103个。上半年海水养殖产量增长10%以上。全面推进15个重点农业产业链培育，农产品加工业实现总产值305.3亿元、增长28.4%。城乡融合稳步推进。制定出台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文昌、东方、澄迈、五指山等试点相继启动，71个配套项目同步谋划

推出。区域协调迈出新步伐。海口经济圈召开联合招商大会，完善区域内交流协作机制，51项高频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三亚经济圈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就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系统部署，105项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儋州环新英湾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持续推进。

五是精准引才引资发力显效。人才引育多措并举。制定实施2023年引才方案，赴北京、上海等10个城市举办“百场万岗”2023年校招活动，发布岗位5.4万个，正式签约3.6万人。进一步放宽人才落户年龄限制，“4·13”以来累计引进56.9万名各类人才，百万人才进海南目标完成过半。大力实施南海育才项目，累计培养人才963人，发放资助经费超2.4亿元。组织开展首批“南海新星”项目申报评选。招商引资高举高打。省委、省政府代表团赴东盟、欧洲、日韩出访推介并进行经贸洽谈，率先打开局面。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RCEP企业服务中心，赴香港、瑞士等地举办专场政策推介会，组成商务团开展“一对一”上门招商。举办海南自由贸易港园区投资合作大会，主会场现场签约投资规模超410亿元。全省上半年共开展招商推介活动200余场。营商环境建设高位推进。召开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谋划推进准入即准营等9项跨领域系统集成改革。企业首席服务专员收办问题线索4309件，办结率达到91.30%。万宁“信用+免审”等荣获全国信用承诺优秀案例。156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六是社会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环境保护成效凸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6·23”重要批示专项整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全部完成，第二轮整改完成率达到97.7%。启动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人工林处置和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建设。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达到45.1%，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场馆实现全“绿电”保障。装配式建筑在新增建筑中占比超过60%。完成首单蓝碳交易，创建发布首个茶叶碳标签。民生服务持续优化。稳就业超过时序进度。城镇新增就业10.1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67.2%，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完成年度任务的64.9%，高校毕业生留琼率达到63.5%。稳物价降低运行成本。强力落实“菜篮子”市县长负责制，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CPI涨幅持续回落，6月份转为下降0.1%。教育资源扩容提升。全面完成“一市县两校一园”引进工程。共建成开学中小学幼儿园项目81所，签约在建4所。卫生事业加快进步。三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2+3”健康服务包全面推广。可开展医疗服务的村卫生室增至2224家。防风险保安全切实加强。

二、当前面临的主要困难问题

（一）部分重要指标未达预期

一是部分核心指标未实现“双过半”。上半年，全省GDP增速低于年度目标0.9个百分点，投资和消费增速分别低于目标9.6和0.8个百分点。二是指标复合增长率仍然偏低。上半年GDP较2021年同期增长9.7%，两年平均增速仅为5，低于“十四五”年均目标5个百分点。投资和消费两年平均增速仅4.8%和1.4%，低于“十四五”目标5.2和9.1个百分点。三是部分民生和生态指标低于预期。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年度目标1.9个百分点，收入增长未能与经济发展同步。安居房建设套数低于时序进度2.1万套，项目建设速度亟待加快。细颗粒物（PM2.5）浓度超出控制目标2个单位，下半年蓝天保卫战任务艰巨繁重。

（二）“三驾马车”面临新挑战

一是投资增速二季度放缓。政府投资效率不高。一方面财政承压资金紧张，不少市县存在项目等钱问题。另一方面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等项目谋划规模和质量有待提高，“钱找项目”“有钱花不出去”时有发生。此外，项目支出偏慢问题仍然突出，截至6月中旬，今年第一批新增地债仅支出74.7亿元，进度28.8%。社会投资信心不足。1—5月，全省民间投资下降6.8%，占全部投资比重降到不足四成。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44%。重点领域降幅较深。工业大项目接续不够，上半年制造业投资下降21.6%。环岛高速大三亚扩容、海上风电等重大项目受PPP政策调整、前期进展偏慢影响，基础设施投资下降5.1%。二是消费两大引擎动力减弱。离岛免税增速放缓。疫情后出入境便利度提高造成部分消费群体外流，5月份销售额32亿元，较1月减少一半。6月份免税品销售额24亿元，同比下降40%，仅为1—5月平均规模的46%。汽车消费仍然低迷。新能源汽车热销未能带动汽车消费整体增长，而是呈现对燃油汽车的挤出效应。上半年汽车销售总额降低1.5%，两年平均增速为-5.5%。通过对电商平台调研，了解到两方面走势分化：一方面，网络商品消费需求弱化、餐饮消费需求增加。京东1—5月在琼销售额下降四成，美团同比增长约五成；另一方面，消费领域呈现分层特征。高端消费和基础性消费仍保持增长，但中端消费明显减少。京东大型家电销售增长15.7%，下沉市场保持增长。海免高端消费品和千元价位手表销售增长，但中档消费品销售不足。三是外向型经济面临外部不确定性。从全国看，人民币汇率近期有所下降。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速回落至2.1%；1—5月实际利用外资仅增长0.1%，外资外贸大环境更趋严峻。从我省看，当前矿砂、煤炭等进口商品，以及机电等出口商品主要不是由本地使用和生产，业务存在外迁风险。在当前地缘政治环境中稳定欧美投资不确定性较大。

（三）产业新动能还未充分涌现

一是农业潜力释放不充分。上半年，瓜果蔬菜出岛总量和销售额分别下跌2.8%和6%，热带水果产量仅增长1%，种植业表现较为疲弱。沿海市县养殖用海审批较慢，目前累计申请1759.3公顷，仅占可申请面积的7.2%，深海渔业养殖仍有很大空间。此外，生猪出栏均价同比下跌23.6%，全省猪粮比降至5.2:1，进入过度下跌预警区间，市场供需可能出现波动。二是工业增长边际放缓。主要受基数效应退出影响，6月份石油化工业增速虽然达到32.2%，但较上月回落144.3个百分点。化工行业产能过剩、价格下行，龙头企业产能利用率仅70%左右，全行业6月份增长4%，增速较1—5月回落32.2个百分点。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制造、风电装备制造、芯片封装等新增长点尚未形成实质性贡献。三是旅游市场竞争激烈。各省市促销引客全面开花，出境游逐步放开，旅游人群开始分流。二季度，进岛旅客人数环比减少三成。上半年旅游仍主要是恢复性增长，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两年平均增速仅3.3%和5.7%，明显低于疫情前水平。四是现代服务业若干领域走低。受字节跳动等头部企业业务调整、园区奖励返还效率偏低、灵活用工平台政策变化等影响，数字经济增速回落至5%左右，海口规上数字经济企业营收下降14.5%。国际航运订单减少、价格回落，水运周转量仅增长2.3%，增速同比放缓约22个百分点。美联储持续加息带动全球进入强美元周期，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回调，需求收紧，批发业增速出现回落趋势。

（四）自贸港政策效能有待强化

一是政策红利释放不足。部分政策未能及时优化，如交通工具及游艇清单出台两年后仍未调整。部分政策未在“小步”中“快跑”，如离岛免税现有部分商品因准入限制难以进入免税店，包括销售香化商品仅限非首次进口类等。部分政策准入后因管理规制未同步调整而无法落地。如设立保险资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政策未突破。以三张“零关税”清单为例，截至目前累计仅316家企业享惠。二是压力测试力度不够。试点企业少、活跃度不高，政策实施动态数据和场景不足，不利于形成足够有效的压力测试及风险防控经验。如允许外资银行参与进出口通关缴税和关税保函等业务无政策障碍，但因市场需求不足试点效果不佳。三是“封关画像”亟待形成。围绕封关运作，离岛免税购物、简税制、禁止和限制类进口货物清单等重大问题需要加快研究，系统化政策和制度设计需要深入推进。“五自由便利、一安全有序流动”具体实操流程还要抓紧构建。特别是需要加快给予社会各界系统、直观、准确的解读，有效引导市场预期，增强各方面信心。

三、下半年工作建议

围绕全省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统筹兼顾、长短结合、突出重点做好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建议重点抓好八个方面。

（一）全力发挥投资的关键性和引领性作用

将促投资上项目作为重中之重、坚中之坚，全力以赴、千方百计、攻坚克难，力促投资重回平稳较快增长区间。一是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各部门各市县要始终坚持“项目为王”，强化项目思维、项目能力，以非常之智谋项目、非常之力招项目、非常之为推项目，做实“四个一批”，力争项目储备和开工比例达到5：1。省重大项目办要发挥牵头作用，长短结合，狠下功夫谋划和推动一批体量大、业态优、带动性强的大项目。各市县要参照省级模式，集中调配力量，加大项目谋划储备，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二要是加快项目建设速度。产业项目方面，重点发挥“三极”牵引作用，加快推进中德绿色高端新材料示范基地、聚碳酸酯二期等百亿级项目开工，确保湘琼产业园区8月份启动建设、聚焦海口、洋浦拓展琼粤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方面，加快洋浦集装箱枢纽港扩建工程、海口羊山大道至定安母瑞山公路（定安琼海段）、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等在建项目进度，推动小铲滩码头、洋浦高速公路抓紧开工、G98高速公路10月开工。加快牛路岭灌区、昌化江项目的审核，确保下半年尽早开工。加强交通水利领域资本金支持，引导增加社会融资，推动基础设施投资进入市场化运作阶段。要着眼“三极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基础设施。房地产投资方面，要着力解决安居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中的堵点难点，加快推进速度。三要强化重大项目支撑。聚焦省和市县年度重点（重大），进一步压实项目业主、主管单位主体责任，强化要素保障部门提前介入、靠前服务保障机制，逐个解决应开未开、进展缓慢等堵点难点问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重点（重大）项目应开尽开、能快则快。

（二）锚定如期封关加快自贸港建设进程

一是全力推进封关项目。全力推动25个在建项目，确保8月底主体工程进度达到65%，年内全部主体完工。推进6个未开工中央事权项目抓紧开工。启动封关运作综合信息系统建设，打造封关信息化“大集成”。二是加快深化压力测试。推动第一批压力测试任务工作方案全部出台，具备测试

条件的任务尽快测试，已开展测试的增加测试样本、丰富应用场景。深入开展第二批压力测试清单研究。加快深化“封关画像”并形成阶段性成果，引导提振市场预期。三是完善政策落实机制。建立全环节政策落实体系。启动阶段要建立政策落地工作机制，明确规则流程。执行阶段要做好政策发布解读，高效受理办理。运用阶段要确保3个月内首单落地，并加快推广运用。评估阶段要开展专项评价，重点针对痛点堵点难点、压力测试效果深入分析提出建议。优化阶段要加强汇报沟通，推动政策及时调整。四是提升政策赋能功效。持续推动扩大三张“零关税”清单政策适用主体及覆盖商品范围。适时调整“两个15%”所得税政策适用条件，优化“183天”适用规则。推动试点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投资备案白名单制度。针对进出岛国内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汽车进口等领域政策堵点，探索通过创新监管、贸易流程再造等推动政策落地。

（三）持续挖掘强化消费基础性作用

一是持续打造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完善环岛旅游公路旅游产品体系、围绕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构建生态旅游产品体系。推动天涯海角获评5A级景区，争取年内新评5家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持续推进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办好国际旅游岛欢乐节、环岛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节庆赛事和明星演唱会。发挥“琼旅保贷”、文体活动恢复振兴等系列政策作用，切实增强文旅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59国入境免签政策实施细则，推动扩大免签事由和延长免签时间。优先恢复加密港澳台、RCEP成员国热门航线等。制定出台入境航班补贴政策，加大国际客运航线开拓力度，尽快实现第七航权航线开通。二是深入推进消费提振年。落实促进消费若干措施，尽快发放旅游、离岛免税购物、新能源汽车消费券，支持各市县因地制宜创新开展促消费活动。抓好“担保即提”“即购即提”政策实施，争取三亚凤凰机场免税店扩容。举办美食购物嘉年华、离岛免税购物节等系列展会，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完成新一批老字号企业认定，打造老字号集聚区，逐步提升消费品质。鼓励商业综合体开展夜间广场集市。三是顺应消费升级打造新热点。强化医疗消费回流优势。推动真实世界研究走深走实，力争2—3个试点产品在国内上市。推动华西乐城医院等高水准机构建成运营，利用特许药械持续做强优势学科。推动国际国内头部药企落地乐城。深入建设国际教育创新岛。推进北京大学海南相关研究机构、清华大学新型电力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落地。瞄准全球前50高校主动出击，争取落地1—2所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高校。确保海南比勒费尔德应用科学大学秋季招生。

（四）巩固对外经贸活动良好势头

一是加力稳固外贸增势。持续优化外贸信息公共服务，组织重点企业赴新加坡、迪拜等地参加展会和经贸活动。聚焦重点市县、重点园区强化外贸招商。研究拓展外经贸资金支持方向和力度。推动个人15%所得税优惠政策覆盖“游戏出海”、运输服务等行业企业决策层。制定数字贸易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推动数字保税和“游戏出海”破题。力促跨境服贸负面清单落地，解决企业“准入又准营”问题。推动制定实施向香港开放专业服务市场十条措施。二是促进外资活跃增长。紧密跟踪服务省领导出访签约重大项目，推动阿斯利康生物医药、怡和商业综合体等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依托外交部海南自由贸易港全球推介活动大力招商。持续推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优化，力争准入领域持续扩大。创新优化企业境外投资管理服务。

（五）切实增强实体经济内生动力

一是全力做大高新技术产业。着力强化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产业培育，高标准引进新企业、新产品，加快原料药基地建设，打造医药产业新增长点。推动生态软件园、复兴城等加强数字经济企业导入，实施平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尽快落实奖补承诺，支持大力发展“区块链”“游戏出海”。全力推进申能、大唐海上风电场完成审批、尽早开工，加快培育风电制造产业链。召开全省先进制造业大会，加大先进制造业招商力度，重点延伸“炼油—芳烃—聚酯”等石化新材料产业链。积极推进药械食品标志性生产项目落地。二是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实施物流降本增效奖补政策，加快建设新海陆岛物流园，推动优化“中国洋浦港”船籍港政策、落实航运补贴政策，推动物流业特别是海运业持续发展。支持金融业开放创新。深化QFLP、QDLP试点。推进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加快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升级，上线私募基金服务功能，推动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力促信贷融资进一步提速、直接融资保持快速增长。发挥品牌会展带动作用。引进高端专业会展项目，研究出台《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积极谋划举办“元宇宙大会”等高端品牌会展项目，确保25个省级会展项目落地，抓紧推动第四届消博会筹备工作。支持大宗商品贸易发展。积极引进和扶持大宗商品贸易商，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业务创新，加大离岸贸易业务授信。三是提高热带特色高效农业贡献度。巩固提升水果和蔬菜产量产值，引进热带果蔬新品种。做大做强“种源+种业+市场”，培育百亿级南繁种业，力争种业产值突破120亿元。加快推进文昌、万宁国家现代渔业产业园建设。研究出台深远海养殖发展规划，谋划推动建设5口以上大型桁架类深远海网箱，力争启动1个以上养殖工船项目。加快推进花卉、椰子、油茶、沉香、花梨等扩种。构建“海南鲜品”品牌体系，全年培育30个市县区域公用品牌和30个企业品牌。全面推进15个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出台预制菜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和规划，打造农业经济新增长点。四是强化园区功能作用。完善园区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园区动态调整并对考核良好园区给予奖励。推动江东新区等4个园区产城融合破题。

（六）大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融合发展

一是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县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环境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开展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住宅建筑节能等项目改造，因地制宜配建“一老一小”服务设施。逐步将在城镇就业的本省户籍农村转移人口纳入安居房保障范围。二是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完善乡村“五网”基础设施。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屋（亭）建设，2023年底前全省行政村垃圾分类屋（亭）覆盖率达到50%。扎实推进厕所革命，2023年完成改厕不少于2.2万座。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3年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推动出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政策，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队伍。三是全力打造“三极一带一区”。强化“三极”引领带动示范作用，支持海口经济圈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引领区，三亚经济圈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科创高地和国际旅游胜地，儋洋经济圈不断提高环新英湾地区城市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港产城科”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精心打造“一带”，推动以琼海、东方等为载体的滨海型城镇化试点，文昌全域

发展航天城，沿海市县向海拓展城市功能。高水平建设“一区”，开展以五指山为载体的生态型城镇化试点，促进中部与沿海联动发展。推进陆海协同，提升南海资源开发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深化区域合作，深化泛珠区域经贸合作，打造湘琼合作产业基地，推动沪琼合作协议落地落细。

（七）持续提高绿色共享发展水平

一是加快建设生态文明试验区。持续深化三亚红塘湾问题整改，力争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早日收官。大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200天决战攻坚行动，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实现全年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目标。加强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力促尽快批复《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积极稳妥推动园区内人工林分类处置。制定实施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提升的三年行动方案。强化禁塑港口输入端监管，巩固提升禁塑成效。持续推动“双碳”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二是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跟进落实帮扶措施，加快实施产业项目，引导组建专业公司盘活脱贫地区资源资产。持续巩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促进农村产权规范高效流转交易。鼓励发展林下经济、休闲农业等新产业，切实执行促进农民务工增收政策，加快惠农资金足额发放，积极盘活农村闲置资源、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三是着力稳就业稳物价。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快“技能自由贸易港”建设，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10万人次，确保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持续做好“菜篮子”保供稳价，优化发挥重要民生商品调控机制作用，确保物价运行总体平稳。四是促进公共服务普惠提质。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提升和学位扩容计划，推动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加快推进上海瑞金海南医院二期等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市县医疗联合体，建立省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激励机制。

（八）守牢守稳安全发展底线

一是切实有效防控风险。加快风险防控软硬件建设，推进智慧海南、诚信海南两大基础性工程，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使风险防控更加“耳聪目明”。要加快推进社管平台建设，尽快上线感知系统，切实提升实战化能力。要加快建设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等风险防控应用场景，积极推动全国范围免税购物失信联合惩戒。二是抓好安全生产和保供稳价。贯彻落实省安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到不留盲区死角，同时抓好燃气、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问题排查和隐患整改。强化暑期防溺水工作，切实将“宣传、排查、教育”措施执行到位，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保障，推动开展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整改复耕。不折不扣落实粮食生产和储备工作。聚焦发电用气、电煤等重点领域，千方百计保障生产生活能源需要，确保不发生拉闸限电。持续开展自由贸易港重大风险识别防范，及时预判预警处理各类风险隐患。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强化防汛备汛工作，以安全运行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0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3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22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对2022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会议同意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2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决算。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3年7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局长　李　镭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2022年省本级财政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22年省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面对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考验，省政府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顶压前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发挥财政资金和财税政策“双供给”作用，全力支持助企纾困，深挖增收节支潜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0.9亿元，为预算的79.5%，下降12.6%①。加上债务收入271.1亿元、转移性收入1321.9亿元，收入总计1883.9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0.3亿元，为预算的86.8%，下降8.6%。加上债务还本支出34.2亿元、转移性支出1237.8亿元，支出总计1862.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21.6亿元。

与向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28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收入增加。转移性收入增加2.6亿元，其中，中央补助收入增加0.1亿元、市县上解收入增加1.9亿元、调入资金增加0.6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2.2亿元，主要是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科学技术支出。省对市县补助支出减少9.3亿元、上解中央支出减少14.5亿元、调出资金增加0.6亿元、年终结转减少7.6亿元。转移性收支变化主要是中央与省、省与市县结算项目据实调整。以上收支增加结余31.2亿元已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226.7亿元，下降21%；非税收入64.2亿元，增长40%，主要是多渠道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及易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有关收入大幅增收带动。分税种看，5个主要税种中，企业所得税收入39.6亿元，为预算的89.9%，增长0.8%，主要是历年陈欠税款清缴；增值税收入42.1亿元，为预算的58.1%，下降34.6%，主要是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土地增值税收入80.1亿元，为预算的66.8%，下降25.7%，契税收入30.8亿元，为预算的77%，下降20.7%，主要是房地产业低迷；个人所得税收入19.5亿元，为预算的84.6%，下降6.9%，主要是2021年为自贸港15%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的首个完整年度，政策释放后纳税抬高基数，同时2022年兑现优惠政策退税较多。

支出方面，因中央新增下达转移支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项目调整、科目调剂、省本级预算转列市县支出等原因，2022年省本级部分支出科目决算与省人大批复的调整预算存在较大差异。其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亿元，为预算的147.7%，主要是执行中追加安排0.9亿元用于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建设；农林水支出57.6亿元，为预算的137.1%，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根据重大水利工程项目进展情况，通过中央基建资金、盘活资金追加安排迈湾和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项目等14.5亿元；科学技术支出23.2亿元，为预算的132%，主要是年初预算列其他支出科目的资金执行中转列本科目5亿元，用于崖州湾实验室建设；住房保障支出7.9亿元，为预算的120.5%，主要是年初预算列其他支出的资金执行中转列本科目1.3亿元，用于追加预算单位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4.7亿元，为预算的68.5%，主要是部分项目推进慢，财政收回平衡预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3亿元，为预算的68.2%，主要是年初预算列本科目的省财基建资金8.3亿元转列各具体支出科目，以及受疫情影响，部分大型会议、会展、培训等未能如期举办；交通运输支出22.1亿元，为预算的38.8%，主要是收回平衡预算及转列市县支出28.4亿元；其他支出科目本年未支出，主要是该科目支出调整用于疫情防控、民生支出等相关科目。

①与2021年决算数相比，下同。

2022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26.2亿元中，当年支出24.8亿元，收回1.1亿元，剩余0.3亿元。加上当年结转资金21.3亿元，共计21.6亿元全部结转2023年使用。

2022年，省本级预备费年初预算12亿元，当年拨付2.8亿元用于补助市县疫情防控相关方面支出，剩余9.2亿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1年底，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61.6亿元，2022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27亿元，2022年底按规定将一般公共预算结余83.1亿元转入，年终余额117.7亿元。2023年调入预算68.6亿元后余额为49.1亿元。

2022年底，省本级预算周转金0.6亿元，与上年末持平。

2022年，中央对我省补助收入1092亿元，增长7.8%。其中：返还性收入95.1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04.5亿元，增长12.7%；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92.4亿元，下降5.8%。省级补助市县支出976.9亿元，增长15.8%。其中：返还性支出50.7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799.1亿元，增长12%；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27.1亿元，增长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0.9亿元，为预算的124%，增长40.7%。加上债务收入500.2亿元、转移性收入16.7亿元，收入总计597.8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2.4亿元，为预算的94.7%，增长150.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7亿元、转移性支出413.4亿元（含按规定将单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14.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总计582.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15亿元。

与向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执行数一致。转移性收入减少0.1亿元，其中，中央补助收入减少0.7亿元，调入资金增加0.6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0.7亿元；省对市县补助增加0.7亿元；调出资金增加0.6亿元；年终结余结转减少0.7亿元。以上变化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财政部文件收回已列支的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二是根据省与市县结算情况进行调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1亿元，为预算的101.6%，增长37.2%。加上转移性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4.2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9亿元，为预算的100%，增长33%。加上转移性支出1.2亿元，支出总计4.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0.1亿元。

与向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决算数均减少1万元，主要是四舍五入的原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结转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62.5亿元，为预算的98.3%，同口径②下降1.9%。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50.5亿元，为预算的93.7%，同口径增长0.8%。基金当年结余112亿元，滚存结余

②同口径是指，将实行全省统收统支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2021年度的数据按2022年度口径转化后计算同口径对比数。

727.3亿元。

与向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12.8亿元，主要是受保费缓缴政策影响，对年末社保基金保费收入执行数预计不足。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5.4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1.9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增加5.9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减少0.6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增加0.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增加1.2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减少1.8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0.3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增加3.4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增加0.5亿元；工伤保险基金减少0.2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减少1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省本级举借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9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74.5亿元、专项债券120.5亿元，主要用于“封关运作”、“六水共治”、自贸港重点园区、交通、教育、卫生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当年共支出181.8亿元，支出进度93.2%。2022年省本级到期政府债券本金51.2亿元，均已按时足额偿还，政府信用良好。年末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151.1亿元（一般债务740.5亿元、专项债务410.6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67.9亿元之内。

（六）部门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省本级部门收入总计722.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690.6亿元，增长26.2%，增幅较大的是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等；上年结余29.3亿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2.9亿元。当年收入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67.7亿元，占82.2%，完成年度预算的94.3%；事业收入108.9亿元，占15.8%，完成年度预算的88.5%；经营收入2.3亿元，占0.3%，完成年度预算的132.6%；其他收入11.7亿元，占1.7%，完成年度预算的102.4%。

2022年省本级部门支出总计685.1亿元，增长25.7%。其中，基本支出201.6亿元，占29.4%；项目支出481.4亿元，占70.3%；经营支出2.1亿元，占0.3%。收支相抵后，结余37.7亿元，减去结余分配1.9亿元，年末结余35.8亿元。2022年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1.2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7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1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亿元）；公务接待费0.5亿元。

2022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部门收支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省本级决算草案。草案在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之前，已经省审计厅审计。

二、2022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全力应对财政收支困难局面。

2022年，我省经济遭遇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考验。在“需求紧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背景下，全国疫情的反复多发对我省经济带来较大影响，尤其是“0801”疫情导致全省经济活动基本停滞。同时，中央出台了规模空前的组合式减免退税政策，财政收支矛盾更加凸显。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全省财政部门加强形势研判，分析跟踪税源，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开源节

流，最大努力保障收支平衡。积极向财政部汇报海南困难，争取中央补助资金1097.8亿元，比上年增加72.3亿元。

（二）加快推进自贸港财税改革。

研究完善销售税改革方案。更新升级原辅料、自用生产设备等“零关税”清单，原辅料“零关税”清单商品从169项增至356项，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清单新增旋转木马等8项商品，并将适用主体扩大至事业单位。2022年，“零关税”清单累计进口货值149.6亿元，减免税款26.6亿元。优化海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享惠条件，修订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落实海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补充细化企业实质性运营标准。海南自贸港“双15%”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年个人和企业享惠面分别增长122.7%和35.7%。全球最大单体免税店在海口建成开业，离岛免税店增至12家，2022年海南离岛免税店总销售额487.1亿元，其中，免税销售额348.1亿元。

（三）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理顺省与市县财政收入划分关系，开展新一轮省对市县财政体制改革，从2023年起将更多税收让利给市县，提高市县财政自给率，激发市县发展经济、做大财政蛋糕的积极性。规范财政预算管理，除基建投资预算外，部门预算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初步构建项目库管理体系，项目管理实现省财政与部门、市县纵横贯通。编印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提高到95%，大幅提高市县预算编制完整性。提前至2022年6月启动2023年预算编制，加快推进部门工作周期与财政预算编制周期协同。

（四）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夯实高质量发展支撑基础，出台10条儋洋一体化财税支持政策，支持培育海南经济第三增长极。安排资金支持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国道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G15海口段高速公路、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迈湾和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资金，加大支持主导产业和重点园区发展。

（五）积极推进财政金融联动。

组建省财金集团，设立规模为100亿元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支持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大项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已认缴出资10.8亿元设立5支子基金，撬动社会资本25.2亿元；拟认缴出资20.8亿元设立9支子基金，可撬动社会资本48.8亿元。设立1亿元“琼旅保贷”风险补偿资金池，通过担保和再担保引导金融机构向我省文旅企业发放10亿元贷款；开发“农担极速贷”等产品，为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提供快速贷款担保服务。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增量、扩面、降价，省级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22.7亿元，较上年增加15.8亿元。

（六）支持创新驱动和人才强省战略。

拨付25.7亿元助力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围绕科技自立自强，支持创建崖州湾实验室和省航天技术创新中心，打造“陆海空”三大科技创新高地。设立0.5亿元“琼科贷”风险补偿金，出台高新技术企业“精英行动”奖励等实施细则，加强创新企业培育和创新人才引进。拨付省人才开发专项资金1.5亿元，服务百万人才进海南战略，支持“南海系列”人才培养、海南省优秀人才团队建设、

人才住房保障等重点人才项目。

（七）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拨付34.7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拨付14.9亿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发放粮食生产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开展平价菜保供稳价行动，保障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支持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渔业“往岸上走、往深海走、往休闲渔业走”。出台虾苗和鲜活农产品应急航空运输补贴等政策，保障农业生产和促进农民增收。支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推进农村农垦改革发展。提高防贫综合保险保障水平，实现重点人群全覆盖。拨付3.3亿元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撬动农民小额贷款179.4亿元，惠及全省18.4万户农户。

（八）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拨付114.9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海洋和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等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支持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清洁能源、“六水共治”、博鳌零碳示范区等标志性工程，确保海南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推动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建立赤田水库流域综合治理资金池。支持开展碳达峰路线图研究，落实“双碳”目标。

（九）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拨付126.3亿元，支持各阶段教育事业发展，新增基础教育学位4万个，“一市（县）两校一园”引进中小学幼儿园84所、提供优质学位16万个，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实现全覆盖，我省教育进一步均衡优质发展。拨付9亿元，用于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拨付101.3亿元，确保基本养老金及时发放。拨付12.6亿元，保障困难群众和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拨付23亿元，支持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待遇及时兑现。拨付61.6亿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拨付6.1亿元，支持我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发展。拨付28.3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增强基层“三保”能力。

三、落实人大决议和审计整改，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

2022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努力克服不利因素，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同时，省人大及审计部门也指出财政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财源建设及资源统筹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库管理应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支出管理有待提升，政府债务管理需要更加科学等。省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大力培育财源税源，强化资源统筹。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加大自贸港财税优惠政策正面解读宣传力度，提振市场信心，稳固税基。通过设立自贸港助企纾困基金、发放稳岗返还资金以及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等措施助企纾困。筹措财政资金2.5亿元发放消费券，有力刺激消费。积极向财政部争取转移支付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实“定期清理，超期收回”的存量资金

管理机制。

（二）加强项目库管理，保障项目谋划经费。

印发《海南省项目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财政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库管理制度体系。选取部分通用类项目开展支出标准建设。2022年首次在6月份启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较以往提早4个月，大幅延长预算编制周期，让部门有更充裕的时间谋划工作、储备项目，做实“先有项目，后有资金”。编制预算时，在部门预算中专门安排重大项目谋划经费，同时对一些重点行业部门也安排了前期工作经费，可统筹用于项目谋划。

（三）加强支出管理，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

密切跟踪市县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注重优化支出结构，重点保障就业、教育、卫生健康、住房保障、乡村振兴等民生领域的提升和优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补齐重点领域民生短板，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同时统筹资金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产业集聚、绿色低碳、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支出，发挥财政资金放大和撬动作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科学管理政府债券，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安排新增债券额度，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债券资金优先保障在建和前期准备工作充分的重点园区、重大领域和重大工程。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建立支出进度预警、负面案例通报、预算安排挂钩等一揽子管理机制，推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债务管理工作指导和政策审核把关。监测分析并通报市县债务情况，督促市县多措并举化解隐性债务。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

2023年上半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6.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8%，增长10.8%。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效应持续释放，海南自贸港政策红利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动力有所增强，主要经济指标逐步回暖，加上2022年低位运行形成的较低基数，为2023年财政收入留出增长空间。但同时我省产业基础较为薄弱，主导产业还处于培育发展阶段，财政收入增长仍然存在不确定因素。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预算收支管理，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加强收入调度和分析，加大财政、金融对实体经济扶持力度。加快“黑财”处置收入入库，密切跟踪土地出让进度和矿业权出让情况，增加非税收入，为完成全年财政收入预期作贡献。加快支出管理，发挥资金效益。同时，加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控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确保预算的严肃性，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二是多措并举，兜牢市县“三保”底线。不断完善“三保”预算审核机制，确保“三保”预算安排足额编列，严禁挤占挪用。动态监测市县财政运行情况，确保“三保”问题早发现、早处置。科学调度省级库款，优先保障市县“三保”支出。对财力困难的市县落实帮扶责任，其收支平衡困难时适度超调，确保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三是持续推动自贸港税制改革体系建设，释放政策红利。聚焦研究难点、把握时间节点，配合国家部委对销售税改革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争取早日获批。启动销售税立法相关工作。开展货物由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退还增值税、消费税实施方案研究。继续与部委沟通汇报，协调省内相关单位，积极推动“零关税”清单动态调整。开展物品从自贸港进入内地税收政策、进口征税商品目录、报复性关税等重点问题专题研究，推动压力测试相关工作。

四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切实发挥财政部门的牵头抓总作用，扎实开展我省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财经纪律重点问题，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财务造假等行为，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为海南自贸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五是不断完善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合理把握全省债务规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推动全省暂付款规模稳步下降，逐步解决历史包袱。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督和预警，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作出新的财政贡献！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年7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审计厅厅长　刘劲松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政府委托，报告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署的工作部署和省委的工作安排，我省聚焦“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紧紧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财政预算执行及绩效、重大项目建设、经济风险防范、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民生保障等领域，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中的独特作用。全年审计项目117个，查处违规问题金额49.93亿元，移送问题线索28宗，上报审计要情、综合报告35份，推动建章立制129项。

审计结果表明，2022年，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和新冠疫情严峻考验，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金保障，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多措并举支持稳住经济大盘，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呈现良好局面。

一是贯彻积极财政政策，服务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出台稳经济大盘、助企纾困等系列扶持政策，支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制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措施实施细则，有力抓项目促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细化18条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举措；推进“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慢问题，持续增强市场活力。

二是积极筹措财政资金，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2022年争取中央财政支持1098.50亿元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529亿元，落实“定期清理，超期收回”的存量资金管理机制，全省共收回盘活存量资金34.70亿元，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三是稳步推进财政改革，不断优化财政管理体制。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将部门预算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全省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预算比上年压减9.1亿元，压减比例达7%；加快推进部门工作周期与财政预算编制周期协同；调整省对市县财政体制，调动市县发展经济、壮大财源的积极性；调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结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省财政厅具体组织省本级预算执行和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情况。2022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883.93亿元，总支出1862.30亿元，年终结余结转21.63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597.75亿元，总支出582.77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4.24亿元，总支出4.17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562.53亿元，总支出450.4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727.30亿元。

审计了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分配财政投资情况。2022年省发展改革委分解下达总资金40.09亿元（不含涉密专项，下同），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30.09亿元，涉及108个项目；安排省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10亿元，涉及17个项目。

审计结果表明，2022年，省本级政府预算、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决算草案比较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财政预算收支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资源统筹有待加强。

1.非税收入1.07亿元未按时上缴国库。由于部分执收单位非税收入征缴方式仍未进行系统关联，造成非税收入滞留汇缴户，不能按规定时限要求缴入国库。

2.省本级偿债专户结余资金未上缴国库。省本级偿债专户资金2019年以来都未进行清理，截至2022年底结余6.08亿元，未上缴国库。

3.相关单位谋划项目储备不足，导致申报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比上年下降33.15%。

（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不规范。

1.2项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未按要求及时修订。2014年印发的《海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其涉及的分配对象、额度等均已发生变化，但一直未修订。2016年印发的《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管及检验检测专用设备配置标准》，未结合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作过更新和调整。

2.基层政权组织发展转移支付资金时由于计算分配比例错误，造成8个市县少分配57.83万元。

3.省财政厅未按转移支付方式分配和拨付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314万元，将应下达各市县的资金列入省委宣传部部门预算，由其直接拨付给全省73家影院。

（三）财政资金分配不及时。

1.中央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1.34亿元未按规定在30天内分配，其中0.43亿元截至年底仍未分配。

2.省级待分配资金6.68亿元未按规定在6月30日前分配，其中0.09亿元截至年底仍未分配。

（四）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慢。

1.省财政厅向74个前期工作不充分的项目安排预算8.46亿元，截至2022年底仅支出1.41亿元，支出进度16.67%。

2.因市县项目储备不足和省财政厅及相关业务部门对接引导不够，分配的大气污染防治、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3905万元，由于没有项目安排，资金无法支出。

3.因督导工作不到位，部分投资项目进展缓慢，资金闲置。21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到位资金6亿元，5.40亿元未支出；9个省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项目到位资金4.27亿元，3.56亿元未支出；11个省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总投资112.50亿元，110.15亿元投资计划未完成。

（五）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不严格。

1.5个专项债项目不符合有关政策要求。一是3个专项债项目涉及禁止类内容。二是2个项目偿债来源与项目无直接关系。

2.财政部门对专项债券支出进度真实性审核不到位，部分市县上报数据不实。8个市县“以拨作支”专项债券资金6.86亿元，滞留实有资金账户。3个县上报专项债支出进度不实，涉及资金3.53亿元。1个市超进度支付债券资金698.95万元。

（六）省本级决算草案编制不精准。

1.预算收入编制不准确。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低于规定比例30%，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0万元；非税收入63.30万元记错科目。

2.政府债券利息支出决算数据与实际不符。2022年度省本级决算报表多记一般债券利息支出1.20亿元、少记专项债券利息支出1.25亿元。

二、市县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开展18个市县（不含三沙市，下同）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18个市县7.08亿元非税收入征缴不到位。其中，未及时征收非税收入5.15亿元；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1.93亿元。

（二）5个市县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虚假报销等问题，涉及资金52.21万元。

（三）3个市县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逾期，罚息金额150.40万元。

三、省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开展省直63个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6个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完整。

5个部门10个项目未结合项目实际编制预算，导致项目资金无法支出，年底被收回1.28亿元。1个部门漏报政府采购预算201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不到位。

1.12个部门未落实“过紧日子”要求。7个部门超预算、扩大范围支出、少计“三公”经费等，涉及108.94万元。5个部门未严格控制会议会期、超标准列支培训费、未据实结算会议费和培训费2.55万元。

2.16个部门未按规定收缴财政款3910.39万元。11个部门16个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涉及3.58亿元。

3.10个部门违规支出158.12万元。存在挤占或扩大范围支出项目经费、案件执行款等140.25万元，用于其他项目支出；虚报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套取财政资金17.87万元等问题。

（三）预算管理不严格。

1.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不够健全完善。10个部门22项内控制度未建立。15个部门24项内控制度未及时修订，与现行政策制度不相符。10个部门未按规定建立落实“过紧日子”自评机制。

2.未按规定清理上缴财政存量资金。3个部门未清理上缴结余结转2年以上的资金442.31万元。

3.执行政府采购规定不够严格。6个部门单位存在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直接选定中标单位等违规行为。7个部门存在未按招标结果签订合同，项目实际履行内容背离采购需求等问题。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

1.资产管理基础薄弱。16个部门资产账账、账卡、账实不符4634.6万元。6个部门资产账务处理、登记管理不到位，涉及金额3.39亿元。5个部门未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2.资产配置管理不严。财政部门对办公资产配置审批和监管不到位，连续两年出现超数量、超标准配置办公资产情况，涉及50家预算单位488.64万元。

3.资产处置使用不当。3个部门753.89万元资产闲置未充分发挥效益；2个部门资产处置、出租未履行法定程序和审批手续。

四、重点专项资金和民生事项审计情况

（一）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事项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开展2022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9个事项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18个市县超范围、超额度、超利率以及重复向借款人发放农民小额贷款贴息348.68万元；9个市县43座乡镇标准示范生活垃圾屋建设项目垃圾处理混投、混运等。通过审计和督促整改，总体上实现了“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的目标要求。

（二）省医疗保障基金和“三医联动”改革审计情况。

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586.71亿元，总支出509.46亿元；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250.57亿元，总支出234.25亿元。截至2022年9月，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248.29万人，实际缴费人数177.22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667.81万人。发现的主要问题：

1.医保基金收支管理不合规。5个市县医保经办机构违规审批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患者报销医保费47.26万元；7个市县医保经办机构未及时结算62家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460.39万元；1个市2个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账户活期存款未按规定执行优惠利率，少收利息73.49万元。

2.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和采购。1家医院违规大量采购集采非中选药品717.07万元。405个定点医疗机构违规重复收取低值医用耗材、检查化验费等889.28万元。80个定点医疗机构违规将医保不可报销项目串换为可报销项目，收取医保补贴费用181.37万元。

3.分级诊疗未达预期效果。基层诊疗量逐年下降，基层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低，全省274家乡镇卫生院，有213家卫生院病床使用率低于50%，其中147家病床使用率低于1%。

（三）乡村产业发展和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

2021年至2022年，全省共安排乡村产业发展资金44.42亿元，支出43.22亿元；2019年至2022年，全省共安排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10.05亿元，支出8.85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产业发展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18个市县因前期工作不充分及相关部门督促指导不到位等原因，乡村产业发展资金和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闲置1.55亿元。11个市县44个产业项目建设缓慢、停工停产、建成设施闲置浪费，涉及金额1.13亿元。10个市县41个产业项目不符合政策扶持方向，产业规模小，产业链短，效益普遍不高，抗风险能力弱。

2.部分涉农政策未落实联农带农的要求。17个市县151个项目存在未兑现收益分红、未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入股资金到期难以返还等问题，涉及金额1.26亿元；4个市县121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登记手续，入股资金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

（四）疫情防控资金安排管理使用绩效审计情况。

开展全省2022年疫情防控资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疫情防控工作存在费用结算不及时、违规支付资金问题。15个市县未及时结算疫情防控费用14.60亿元；1个市未及时分配疫情防控资金650万元；5个市县未按要求审核把关，多支付疫情防控资金33.21万元；4个市县挤占防疫资金16.53万元，用于日常经费等支出。

2.防疫物资和相关设施保管不善。9个方舱医院拆除的设备材料物资露天堆放，造成损毁浪费；5个市县5586间隔离板房闲置，涉及3.70亿元，1个县隔离板房配套的196台空调和电视丢失；9个市县的665个核酸采样亭闲置，可确认价值2938.04万元；12个市县部分防疫物资已过期或即将过期，可确认价值6124.53万元。

（五）全省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审计情况。

截至2022年底，全省储备的应急物资共有551.12万件，价值总额1.34亿元。2022年应急物资采

购资金预算0.98亿元，实际支出0.76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未编制应急物资储备规划。截至2022年底，主管部门尚未按要求编制《海南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规划》。17个市县未编制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工作规划。

2.应急储备物资账务处理不实。主管部门和17个市县对出入库应急物资未做账务处理，涉及9226.19万元，其中3个市县会计核算不规范，影响应急物资账面价值准确性，涉及4063.48万元。

3.应急储备物资管理采购管理不严。1个县采购防汛物资与合同约定不符，多付财政资金18.96万元。省本级和18个市县存在出借应急物资未收回、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条件不符合标准、已损坏物资未报废等问题，涉及物资价值3666.10万元。

五、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4个地级市相关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调查情况。

开展4个市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政策措施、创一流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退税减税降费和稳投资促发展政策措施情况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2项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1个市牵头负责的“海上旅游合作开发基地建设”任务，截至2022年底，尚未编制建设方案，项目无实质性进展。1个市“以‘微实事’创新社区参与式预算改革”制度创新的成效不佳，投入67.80万元财政资金建设的“百姓微实事”数据平台和公众号，闲置未发挥作用。

2.8项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未完成。1个市落实“帮办代办”制度成效不佳，2022年仅完成50项“帮办代办”窗口事项，占建设工程政务办理事项总数1222项的4.09%。1个市“零跑动”改革推进慢，可办事项使用率未达省定50%的目标。1个市“产业园片区土地供应前评估”等6项创新改革重点任务未完成。

3.3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未严格执行。3个市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定期清查机制，应退未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87亿元；1个市应减免未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83.21万元；1个市未及时发放一次性扩岗补贴56.40万元。

4.2个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彻底。1个市未落实“精简审批”要求，71个政府投资项目未精简合并审批手续，增加由财政负担的编制和评审费用126.77万元。1个市未制定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标准地出让”等改革事项推进缓慢。

（二）18个市县和省直相关部门稳经济助企纾困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审计调查情况。

开展稳经济助企纾困相关政策措施情况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消费券发放使用疏于管理。2个市县因事前调研不充分、活动设计不合理，导致消费券核销率低，财政安排的800万元消费券资金中，588.65万元未核销，占比73.58%。4个市县未按要求配套消费券资金2812万元。2个部门和5个市县未及时收回未核销的消费券余额1062.24万元。

2.2项助企纾困支持措施未落地。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的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发展冷链设施支持措施，与企业实际情况脱节，无物流企业符合申报条件，导致政策无法落地。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的市县特色渔业养殖保险奖补措施，因政策执行期短等原因，全省无农户签单投保，奖

补措施未实际见效。

3.2项补贴资金未及时足额拨付发放。6个市县未发放延期出海渔业补贴432.68万元。1个县未及时拨付金融机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配套资金1654.63万元；1个县未开展农民小额贷款贴息的报送、审核及支付工作，409.65万元贴息延期发放。

4.旅游住宿业纾困政策的补贴条件单一，作用发挥不明显。主管部门出台的旅游住宿业纾困增收补贴政策，只补贴全省营业收入前200名的住宿业企业，未考虑市县旅游业发展差异，且收入越高的企业获得补贴越高，大量困难中小企业没有享受到补贴。

（三）信息化建设审计情况。

开展文昌、琼海、临高、保亭4个市县142个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审计，以及信息化项目审批管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信息化项目审核审批工作不扎实。项目价格审核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对专家核价工作进行规范和监管，专家核价无参考依据或标准，核价过程缺乏佐证资料；未严格执行专家评审管理规定，参评专家过于集中，37名专家共参与评审738次，占总人次的50.1%。

2.11个信息化项目违法分包。1个部门将11个信息化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给1家公司承建，合同金额2.80亿元，该公司将项目全部分包。

六、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审计情况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开展4个市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共6名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执行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不够到位。3个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试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等12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有12项“十三五”规划纲要约束性指标未完成。全省269个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未完成整改，占923个应完成整改问题的29.14%。

2.耕地严保严管要求未落实。2个市372.06亩耕地被占用，2个市7572.68亩耕地非粮化或撂荒。全省虚增补充耕地和水田指标624.6亩，46个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以承诺方式落实占补平衡。

3.推进矿产资源管理和恢复治理不力。主管部门对砂源保障供给工作未落实，全省20个砂石采矿权未出让或者因为用地调整等原因未投产；推动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不力，93个发证矿山只有9个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矿山恢复治理未实施目标，全省仍有64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和闭坑矿山未完成治理。

4.“机器管规划”制度落实不严格。规划主管部门与2个市违规批复10个控制性详细规划，150个地块绿地率低于40%的要求。全省127个已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未纳入“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占应纳入平台403个规划的31.51%。

5.资源环境相关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绩效不高。3个市127个生态治理项目存在虚报工程量、未按期完工、已完工项目未使用就拆除致使财政资金损失等问题。1个市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资金455.29万元被挪用于发放人员工资。

（二）全省海湾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情况。

开展海口、琼海等12个沿海市县65个海湾的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入海排污口管理缺位。全省有100个入海排污口未备案、53个未纳入清单管理、484个近三年无监测数据、128个未按要求完成整治。4个市县36个入海排污口违规建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2.海岸线和海域保护监管不力。5个市县2318处自然海岸线被违规侵占用于海水养殖等。3个市县违规养殖用海4582.02亩。8个市县禁养区水产养殖清退慢并出现复养现象，涉及面积1.36万亩。8个市县85处海水养殖尾水排污口水质不达标。

3.海防林管护有漏洞。8个市县存在工程项目、养殖场、木材加工厂等新增建（构）筑物违规占用或破坏海防林地的问题，涉及林地面积575.28亩。

（三）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开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及下属七个分局实施的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项目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项目建设缓慢。2020年至2022年财政安排热带雨林国家公园196个建设项目预算7.16亿元，截至2023年2月，仅支出2.29亿元，执行率31.98%。2个管理分局2个项目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1个管理分局3个建设项目推进不力，财政资金2080.46万元闲置被收回。

2.5个项目管理不规范。2个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存在未批先建和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等问题。2个项目出现重大设计漏项，造成项目停工，已分别逾期10个月和6个月。电子围栏设施项目重建轻管，缺乏后续管护，涉及项目资金1055万元。

七、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开展铺前大桥（现海文大桥）、南繁基地（乐东、三亚片）水利设施等19个工程建设项目审计，以及4个地级市政府投资项目和2个国有企业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4个项目工程造价管控不严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3个项目多计概算金额6934.75万元。1个项目多计预算，虚增合同价款，导致财政资金损失浪费1.13亿元，同时因结算不实多计工程结算价款4315万元。

（二）34个项目存在违规招投标。

23个项目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排他性条件，涉及合同金额99.25亿元。11个项目存在虚假招标、规避公开招投标、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前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

（三）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导致损失浪费和资金利用效益低下。

3个项目因重复建设、不符合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而被责令停建等原因，损失浪费财政资金247.39万元。1个项目未及时征缴疏浚物出让收入，导致2232.70万元财政资金流失。17个项目拖欠工程款7496.03万元。13个项目存在违法转分包，涉及金额2.97亿元。23个项目、12.4亿元建设资金未按规定直拨施工单位，其中2.73亿元滞留代管单位1年以上。

八、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开展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国有企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改革工作任务未全面完成。

2家企业未完成下属4家企业“处僵治困”改革任务。1家企业未完成职工家属小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1家企业未按规定制定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二）企业经营风险防控不力。

1家企业超额支付房地产项目工程进度款2159.88万元及多计工程价款98.46万元。1家企业未批先建4个项目，由于缺乏用地、规划手续，导致3个项目形成半拉子工程，涉及2164.77万元；1个项目停建损失58万元。3家企业3337.18万元文化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闲置1年以上，474.53万元被挤占用于工资等日常支出或其他活动。1家企业以不真实业务名义违规出借370.50万元。

（三）企业国有资产及物资采购管理不善。

4家企业未经评估，向非国有单位和个人出租13.94万平方米房产和30.2亩土地。2家企业应收未收12套1938.95平方米的公有住房租金，因疏于监管，3143.8平方米的别墅和商铺被承租单位违约转租。4家企业未按规定招标采购印刷用纸、电梯等物资设备1.46亿元。

九、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情况

2022年，省审计厅共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28宗，涉及82人、4.40亿元。截至2023年6月，已办结7宗，正在办理21宗，12人受到处理处分。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一是公共权利集中领域“失职渎职”“滥用职权”仍有发生。主要表现为公职人员违规决策、履职不当、以权谋私、失职失责，造成国有资金、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损失浪费，涉及11宗72人1.25亿元。二是民生领域基层“微腐败”和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较为突出。主要是一些基层工作人员以权谋私，侵占特困人员补助、以虚假业务骗取财政资金、骗取医保等，涉及7宗4人3180.64万元。三是工程建设领域“相互串通”“内外勾结”问题隐蔽多样。主要表现为项目违规招投标、违规分包转包、围标串标，涉及5宗3人2.78亿元。四是作风建设领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屡禁不止，主要是挪用公款、私设小金库、变相滥发津补贴、虚假经济业务套取资金用于购买礼品等，涉及5宗3人522.47万元。

十、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改革，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优化非税缴费系统模块，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强化项目库建设，科学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完善“三保”支付保障机制，加强对市县库款日常监测，推进各市县财政平稳运行。长期坚持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资产配置审核，强化存量资金盘活管理，对已安排的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加大监管力度，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规范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做好各项财政政策之间的衔接协同，促进形成系统集成效应，汇聚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合力。

（二）进一步提升保障改善民生工作水平，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加强对民生资金全过程的跟踪问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精准落实住房、教育、医疗、社保等惠民政策，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政策落实落地。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相关措施，扎实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作，推动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的堵点，让自

贸港改革红利更好惠及全岛人民群众。

（三）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领域制度机制，充分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针对工程造价、要素保障、进度管控等工程建设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建筑、交通、水利等行业市场体制机制，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管理、招投投标、合同履约、验收结（决）算等全流程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市县政府及业主单位各方责任。大力推广“机器管招投标”模式，开展围标串标、竣工结算“久拖不结”等堵点问题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促进重大项目尽快落地、高效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四）进一步加大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力度，高标准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严格规划审批程序，构建职责清晰、层次分明的规划监督体系，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促进自然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加大标准地政策落地力度，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加强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推进土地、矿山、海湾综合整治，提升生态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加快热带雨林国家森林公园建设，一体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省审计厅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相关市县、部门单位正在积极整改。省审计厅将跟踪督促检查，按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及时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忠诚履职、主动作为，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更好服务保障海南高质量发展。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麦正华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关

于2022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22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2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反映，一是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0.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9.5%，下降12.6%；加上债务收入和转移性收入1593亿元，决算收入总量1883.9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0.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6.8%，下降8.6%；加上债务还本支出和转移性支出1272亿元，决算支出总量总计1862.3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结转21.6亿元。二是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0.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24%，增长40.7%；加上债务收入和转移性收入516.9亿元，决算收入总量597.8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2.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4.7%，增长150.2%；加上债务支出和转移性支出430.4亿元，决算支出总量582.8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结转15.0亿元。三是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6%，增长37.2%；加上转移性收入，决算收入总量4.2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增长33%；加上转移性支出，决算支出总量4.1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0.1亿元。四是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62.5亿元，为预算的98.3%，下降1.9%。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50.5亿元，为预算的93.7%，增长0.8%。当年结余112亿元，滚存结余727.3亿元。

2022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与向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存在部分数据不一致。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28万元，转移性收入增加2.6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2.2亿元，省对市县补助支出减少9.3亿元、上解中央支出减少14.5亿元、调出资金增加0.6亿元、年终结转减少7.6亿元，收支变化增加的结余31.2亿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减少0.1亿元，其中，中央补助收入减少0.7亿元，调入资金增加0.6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0.7亿元；省对市县补助增加0.7亿元；调出资金增加0.6亿元；年终结余减少0.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总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均减少1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增加12.8亿元，支出增加1.2亿元。上述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决算报告中作了说明，并依规作出处理。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省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应对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考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金保障，提升财政政策效能，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多措并举支持稳住经济大盘，为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呈现良好局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省审计厅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对2022年度省本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点专项资金和民生事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等方面开展审计，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对相关问题从体制机制方面分析了原因，提出了审计建议，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我省惯例，省人民政府在明年7月份要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是好的，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省人大

常委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省本级决算草案。对于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有关部门和地方要高度重视，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有：部分重点项目管控不严、项目前期准备不足，造成资金短缺和资金闲置、损失浪费并存；部分重点政策措施落实质量不高，有的项目审核审批工作不扎实，内控制度不健全；预算绩效评价不够规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效果不明显，绩效管理约束作用不强；有些助企纾困政策制定不够精准；财政运行风险需要关注，风险防范应对能力不足，专项债使用和库款管理不够严格；非税收入、专户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国库；国有资产监管和基层财务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等。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决算管理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提升财政收入质量水平

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持续培植优质稳定财源税源，增强财政“造血”功能，增强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预见性。依法依规做好组织收入工作，最大限度挖掘收入潜力，优化收入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财政收入质量有效提升。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推进自由贸易港财税制度改革研究，稳妥有序推进销售税立法，充分释放自由贸易港政策红利。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

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精准发挥财政职能，提高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优化事前绩效评估、事中动态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相结合，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积极推进资金、资产、资源统筹整合，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加强存量资金与政府债务、项目安排之间的合理统筹，有效归并整合工作性质相似、使用方向类同且交叉重叠的专项资金。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再投资工作机制。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加强项目储备等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密切关注基层财力状况情况，动态研判基层财政运行，切实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三、有力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统筹发展与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补齐监管短板，强化暂付款管控约束，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做到严控增量和消化存量，确保暂付款余额只减不增。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加强债务资金管理监督。切实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科学安排债务限额分配方案，防止高风险地区持续累积债务风险。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防范债务兑付风险。加强政府中长期收支研判，研究推进财政可承受能力测算评估，确保财力兜得住、可持续。

四、持续增强审计监督效能

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加大对重大政策落实、重点支出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实施、

政府债务、民生保障等领域的绩效审计力度，强化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提高审计监督质量，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审计发现的整改难度大、屡查屡犯问题原因的综合分析研究，注重推进制度和体制机制完善；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原因，既要制定“当下改”的措施，更要研究“长久立”的机制，推动标本兼治，提升整改实效。要督促有关部门和市县政府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加大责任追究和处理处罚力度，对违法违规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审计厅厅长　刘劲松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政府委托，报告2021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要求，召开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计整改专题会议，积极落实六届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意见，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主题教育一体推进，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改进政府工作、提升治理能力、防范重大风险、促进廉政建设、推动海南自贸港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各有关单位全力落实各项整改任务，整改工作质效明显提升。

一、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

（一）压实主体责任，统筹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一把手主动扛起整改主体责任，将审计查出问题作为“堵点问题”一体推进，及时召开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等会议部署审计整改工作，细化任务清单，逐项推动问题整改到位。2022年以来，19个市县党委、

政府召开审计整改有关会议204次。琼海市、万宁市等5个市县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政府督查和审计部门对整改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推动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有关市县召开整改联席会议，组织联合检查，开展高标准农田、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推动区域性问题解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做好主管领域整改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全省整改专项行动，推动问题源头治理。省民政厅协同财政、医保、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问题整改进行跟踪指导、督促检查；省财政厅将审计整改与预算安排挂钩，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相关部门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建议，深入研究审计指出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和制度性漏洞，建立健全行业性规章制度11项，举一反三，规范治理。

（三）整改合力不断增强，总体格局初步成型。各类监督主体贯通融合、同频共振，构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和重点督办的整改“一体化”格局。省人大常委会强化审计整改监督，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同省审计厅加强横向联动，对19个部门、单位和16个市县7个重点领域开展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审计机关持续加大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沟通，形成信息共享、上下联动的协同机制；强化与政协民主监督联动，推动印发《关于建立政协民主监督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创新审计整改联动监督方式，联合开展审计整改督查调研。省级和19个市县将整改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推动问题有效整改。对审计查出的违纪问题，坚持零容忍，省纪委和有关部门依法追责问责，26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0日，2021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743个问题中，已完成整改665个，其中，619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582个，整改率94.02%；124个“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类问题完成整改83个，整改率66.94%；尚未整改到位的78个问题中，已到整改期限48个，未到整改期限30个。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已整改问题金额127.86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47项，追责问责139人，推动解决了一批海南自贸港建设和改革发展中的顽瘴痼疾。主要情况是：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不够方面的问题。一是少计预算收入3.97亿元问题，省本级和洋浦开发区3.97亿元非税收入已全部上缴国库。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年末结余未调入公共预算统筹使用问题，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政府性基金预算年末结余调入公共预算统筹比例，省财政厅已将2022年结转结余超过30%部分740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关于财政资金分配不及时方面的问题。省财政厅加强与省级预算部门沟通协调，2022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比例为73.21%，严格按比例和时限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关于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慢方面的问题。省财政厅进一步严格项目预算审核，建立支出“灯号”系统以及重点项目储备通报机制。省发展改革委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的调度管理。相关责任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已支出4.12亿元。儋州市政府已将2700万

元沉淀资金收回统筹使用。

4.关于财政管理不规范方面的问题。一是未严格执行预算编制“六挂钩”考核制度问题，省财政厅完善预算编制“六挂钩”考核方案，强化考核约束刚性，禁止自行决策调剂或统筹。二是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不到位问题，省财政厅完善信息报送机制，加强基金项目投后管理及基金风险排查。三是指导市县化解暂付性款项工作不到位问题，省财政厅建立库款占用奖惩机制，通报暂付款化解情况，不定期约谈管理不到位市县，并将财政暂付款管理纳入市县高质量发展考核范围，2022年底市县暂付款余额较年初减少19.5亿元，下降3.6%。四是指导全省项目库管理工作还不到位问题，8个市县加强项目库管理，将不符合项目入库条件的项目退库，收回已安排的资金，对未入库的项目不安排预算。

（二）省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编制方面的问题。针对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2个部门加强预算审核，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完整性，确保预算编制准确、规范。

2.关于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征缴财政款问题，7个部门、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征缴财政款1352.6万元。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问题，15个单位完善项目预算评审机制，规范部门项目库管理，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资金分配及使用效率。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严格问题，10个预算部门、单位采取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支出、完善预算执行约束机制、追缴资金等措施完成整改。四是违规支出112.65万元问题。6个单位收回挪用、超范围使用的资金，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支出管理。

3.关于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未按规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问题，4个预算部门、单位已清理上缴财政结余资金1591.61万元。二是公务租车管理不规范问题，16个部门、单位通过制定、完善公务租车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省财政厅与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印发《海南省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车辆管理办法》。三是财务管理不严问题，10个部门、单位规范财务核算及合同管理，清理代管款项。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民生事项绩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方面的问题。针对常年蔬菜大棚建设任务进展缓慢问题，14个市县加快建设，完成大棚建设任务，闲置的1300亩常年蔬菜基地、60.75亩常年蔬菜设施大棚已种上蔬菜，10个公益性摊位已全部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2.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方面的问题。一是资金分配使用不规范问题，10个市县通过组织学习、制定完善相关制度，确保上级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分配下达。12个市县加强对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返还原渠道资金2266.78万元；15个市县结算支付医疗机构救助资金7246.28万元。二是待遇保障政策落实不精准问题，17个市县已将718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保障；15个市县已停发168名不符合条件人员救助待遇；12个市县已发放535名城乡低保、特困人员财政补助资金15.02万元。三是财务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2个市已返还挪用的补助资金78.14万元；6个市县12家集中供养救助机构启动使用闲置敬老院，或将其转型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使用；1个

市闲置社会福利中心已启用，对残疾儿童开展康复训练。

3.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问题。一是违规缴存公积金问题，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对公积金系统进行升级，完善“一人一户”账户体系，退回违规缴存资金408.61万元。二是违规提取公积金问题，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强化监管审核，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印发《海南省住房公积金资金存储管理办法》等9项制度，严格公积金提取管理；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新增系统风险预警功能，与社保、公安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杜绝骗提公积金行为再次发生；追回违规提取公积金2384.31万元，并将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三是违规使用公积金问题，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退还已退休或死亡职工公积金1137.57万元，结清违规发放的公积金贷款463.9万元。

4.关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方面的问题。一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不规范的问题，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机制，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已追缴被骗取、挪用、拖欠维修资金10415.02万元。二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不到位问题，海口市已追缴少收的维修资金利息1655.4万元；18个市县与银行重新约定存款利率，提高资金收益水平；13个市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已将增值收益及时分配到户。

5.关于乡村振兴资金绩效方面的问题。一是乡村产业发展资金方面问题，16个市县已发放分红款1042.92万元，收回入股本金和投资收益1466.89万元；10个市县盘活闲置产业资金4846.86万元，投入扶贫产业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巩固乡村振兴成果；13个市县加强产业项目管理，选择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的企业入股，对不符合资产收益、运营不良、扶贫资金存在风险的项目，及时采取止损措施，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效益；8个市县采取签订担保协议、办理抵押手续等方式，完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扶贫资金的安全。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问题，5个市县完成22个已建成项目的“上图入库”工作，13个市县修正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信息数据，剔除非耕地、重复建设和选址不合理区域，并开展补建工作；16个市县制定工作方案，鼓励引导农户因地制宜复耕复种，共清理整治“非粮化”和撂荒高标准农田面积3.91万亩；4个市县完成7293.01亩高标准农田土壤改良工作；11个市县约谈招标代理机构，建章立制，避免项目招投标程序不规范问题再次发生；3个市县据实办理工程结算，核减64.72万元，收回多付工程款13.73万元；8个市县组织人员定期检查、清理和修复，加强27个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9个市县下达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资金3270.5万元，盘活支出农田设施管护资金1305.41万元，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2.33万元，退回施工方多收质量保证金21.01万元。三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问题，15个市县185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经过检修、清理杂质、运维管护，排放水水质已达标；10个市县清理整治278个闲置和不正常运行的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尾水正常排放；6个市县完善监督机制，落实监管要求，规范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加强工程招投标管理；8个市县完善设计变更手续，更换不达标设备，4个市县结算核减115.78万元，追回多支付工程款26.34万元；7个市县盘活滞留资金1075万元，拨付工程款3351.1万元，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76.7万元，追回挤占挪用资金6.98万元，出台制度加强资金管理，杜绝资金沉淀、挤占挪用、未及时支付等问题再次发生。

6.关于全省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建设方面的问题。一是资金支出率低的问题，全省公共场所

外语标识标牌建设资金已支出1.29亿元，结余资金3566.68万元收回财政。二是项目进度慢的问题，10个市县加快完成项目建设，健全相关制度，开展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督办工作。三是质量不达标问题，17个市、县（区）已全部完成整改。

（四）政策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招商项目产业集聚度不明显方面的问题。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优化招商方向，突出重点产业落地，以新能源产业链和生物医药产业链关键产品、创新链关键技术为核心，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江东新区重点以“4+X”产业为核心发展方向，组建贸易、金融等招商专班，突出产业链招商，加速园区契合产业聚集。

2.关于园区跟踪服务企业不够到位方面的问题。7个园区梳理未落地项目情况，对无法继续推进的项目予以终止；对继续推进的项目，加快推动项目土地供应，及时与企业沟通协调，掌握企业的诉求，加快推进项目落地。3个园区已完成“推行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等4项重点任务。

3.关于部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未落实方面的问题。4个园区已建立健全6项极简审批有关制度。1个园区加强政策培训，提高审批人员对于极简审批改革举措的运用能力，并向企业宣讲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措施。10个“秒批”事项已开展实质性业务，办件280个。

4.关于8个园区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方面的问题。1个园区已建立健全3项产业扶持管理制度；1个园区已将989.35万元作为资本金注入企业，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1个园区完善土地转让流程，国有资产出租收入518.29万元已上缴财政。5个园区未及时支出的47.51亿元财政资金已支出43.03亿元。

（五）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履行资源管理职责不到位方面的问题。4个市县通过拆除违法建筑、补办用地手续等方式整改，复绿林地2551.1亩，复垦耕地55.21亩，完成整改违法占用海域1058.84亩、土地390.22亩，罚款168.96万元；被林地占用的基本农田2.18万亩已补回，剩余3747.99亩正在按照整改方案稳步推进；3个县根据图斑性质分类处置，无证采伐或林地灭失未恢复问题已完成整改112宗；3个市县加快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已完成388.45亩矿山治理任务；2个县“两违”建筑已拆除，并完善制度，加强监管，杜绝违建行为再次发生。

2.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落实不力方面的问题。2个县9个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质已达标；2个市县67家排污单位已按规定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完成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81个入海排污口已整治69个；4个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91家“散乱污”企业已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常态化管理；2个县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已全部关停。

3.关于环境治理项目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方面的问题。3个市县制定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工程监管，按照规定完善环评审批手续；出租的自然资源资产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并将出租收入上缴国库。

4.关于部分资源环境资金征收管理不合规方面的问题。应征未征资源环境收费已追缴2750.02万元；应征未征的93.38万元海域使用金，已追缴15万元，并依法收回拒缴企业的海域使用权；1个市

已追缴应收未收损毁自然资源案件罚款325.47万元；2个县河砂销售盈利未上缴财政的2206.85万元已全部上缴。

（六）政府投资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4个项目违规招投标方面的问题。3家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投标制度，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并禁止串标的两家单位一年内参与项目投标；相关责任单位出台2项招投标管理办法，并约谈总承包商。

2.关于工程造价控制不严方面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严格审核，扣除多计工程款，按实际情况结算，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内警告、政务警告处分，收回多付工程款221.51万元；1个单位将超概算批复范围追加建设内容上报省水务厅，补齐手续；1个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对相关负责人给予警告并扣发绩效工资。

3.关于项目推进缓慢方面的问题。生态搬迁工作进度缓慢的3个市县安置房建设已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建设完工的4个引水子工程，2个项目撤销或停建，2个项目已完工。

4.关于工程竣工结算“久拖不结”方面的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成立联合督查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久拖不结”专项清理活动，建立清偿台账，分类制定化解计划。

（七）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机构方面的问题。一是国企改革和金融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2家企业加大“处僵治困”工作力度，已完成下属7家公司工商注销登记、1家公司的清算工作与2家公司的盘活工作；1家金融机构出台支持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措施，提高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加强考核力度；1家下属机构已达到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达80%的监管要求，5家下属机构已完成持续增长的阶段性目标。二是执行财经法纪不严格问题，1家企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调整；1家企业已对以虚假经济业务报销问题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规范财务报销审核工作；2家企业追回违规报销业务招待费5.48万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经济处罚，并出台制度规范管理；1家金融机构严格财务审批程序，规范费用报销工作。三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不力问题。1家企业出台采购管理、工程质量管理与成本控制等制度，规范内控管理，加大工程项目监管力度；1家企业对违规转让工程监理项目相关责任人进行集体谈话，并责令补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共计27.90万元。

2.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11个单位对未入账的固定资产进行补登入账，定期清查盘点，制定相关制度。6个部门严格按照标准配置资产加强管理。5个部门已按规定如实进行资产信息系统登记。1个部门已处置报废车辆，报废残值1.11万元已上缴省级财政。二是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地产移交工作推进缓慢问题，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申报移交房地产共计12243宗，已完成应移交资产12233宗，占比99.92%。

（八）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办理情况。2021年度审计共发现并移送问题线索34件，涉及人员250名、金额16.9亿元。截至2023年6月20日，已办结17件，立案8件，正在办理9件，93人受到处理处分。一是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立案侦查，给予谈话提醒

处分。二是公共资金和国有资产损失浪费问题。对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分别给予诫勉、警告、记过、开除处理。将滥用职权的公职人员移送检察机关起诉。三是基层微腐败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相关责任单位追回被骗取资金、偷逃税款，并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四是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完善内控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九）审计建议落实情况。省财政厅等主管部门认真研究采纳审计建议，坚持深化改革、完善风险防控建设，兜牢民生底线。

1.关于深化财政预算，健全现代财政管理制度方面。一是省财政厅推进非税电子化改革，大幅提高非税收入执收效率。二是优化考核评价指标，规范评价程序、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三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出台《海南省项目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3项制度，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加强项目入库审核，提高项目预算管理水平。四是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推进内控信息化建设，开展内部审计，助力企业规范管理。

2.关于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完善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系统性建设方面。一是省财政厅做好债务数据统计监测工作，动态掌握全省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二是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2022年全年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约89%，比2021年提高约22个百分点。三是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2022年，通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的专项债券项目共519个，是2021年的2.8倍。四是不断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印发《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开展防范债务风险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持续规范管理。

3.关于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兜牢民生底线方面。一是兜底保障方面，加快推进城乡低保一体化进程，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保政策，大力推进稳岗保就业。二是教育惠民方面，精准落实教育惠民、学生资助政策；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三是民生保障方面。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6.1亿元，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管理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支持住房保障事业发展；安排重要农产品保供稳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和农田建设补助等资金15.11亿元，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十）2020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截至2023年6月20日，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65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645个，仍有12个未整改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尚未整改到位的78个问题，涉及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方面8个，重点专项资金和民生事项绩效方面36个，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方面15个，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政府投资工程方面9个，企业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10个。有的问题受限于地方政府财力薄弱，需筹措资金持续推进解决，如18个市县有1300多个完工1年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涉及单位多、金额大、拖欠时间长；有的问题涉及面广、整改周期长，需完善制度，有计划、分步骤地逐步消化，如新增财政暂付款项累计余额超过警戒线、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信息不准确、耕地撂荒和“非粮化”等问题。有的问题整改受限于经济环境影响和外部因素，需在分类处置基础上审慎推进。如一些企业生产运营困难，短期内上缴返还资金难度大，个别还涉及司法程序，需要稳妥有

序推进。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已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对未完成整改问题，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对已完成整改问题，强化建章立制、跟踪问效，组织开展“回头看”，推动举一反三。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和省人大的各项决议，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坚持推动揭示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统一，深化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查改联动、破立并举，对审计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确保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三无”船舶综合治理情况报告

——2023年7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蔡朝晖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工作概况

2020年，为统筹开展全省“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我省成立了省“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同年3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全省“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专项工作方案》，明确了以2020年4月30日为时间点，对2020年4月30日前登记备案的沿海市县（三沙市202艘除外）27903艘“三无”船舶实行过渡期管理，对2020年5月1日之后新增的“三无”船舶一律依法拆解。因我省“三无”船舶存量大，涉及生计人口数量众多，全面清理取缔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2021年8月，省委召开了全省“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专题会议，提出了“淘汰清理一批、纳管规范一批、转产转业一批”即“三个一批”的工作思路，并将“三无”船舶综合治理列入立法计划。会后由省委政法委组织牵头起草了“三无”船舶的治理规定和“三个一批”实施方案。2022年9月，省委召开省委书记专题会议，明确省“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专班）从省委政法委转设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及时会同省委政法委印发了《关于调整省“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指导各市县完成“三无”船舶专班的转设并展开日常工作。2022年11月，在省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上，时任省长冯飞对我省“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和要求。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自贸港封关运作和

解决民生问题的迫切需要，顾刚副省长于2023年3月13日和6月5日两次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并于6月12日带队到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拜访交流，就我省开展“三无”船舶综合治理立法文本和“三个一批”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和指导。农业农村部下一步计划在我省开展海洋捕捞渔船改革试点工作，建议我省统筹考虑将涉渔“三无”船舶纳入渔船改革事宜。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坚持“三个一批”顶层设计系统谋划。遵照冯飞书记等省领导有关指示批示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省农业农村厅紧紧围绕“三个一批”的工作思路，做好顶层设计，为“三无”船舶清理整治提供制度保障。一是会同省委政法委修改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三无”船舶综合治理规定》，该《规定》已向社会征求意见，并开展了社会风险评估，同时已列入今年9月省人大立法审议工作计划。二是进一步修改完善《海南省“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三个一批”实施方案》，准备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审议。三是年初印发了《海南省2023年“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要点》，多次派出指导小组赴市县指导，督促市县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四是制定了《松涛水库“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专项工作方案》，指导相关市县一体推进松涛水库和内河、水库“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五是指导市县专班完成“三无”船舶数据信息的甄别、核查，并建立完善“一船一档”等信息台账。经统计，我省沿海12个市县（除三沙市的202艘外）“三无”船舶现有数量为25278艘，其中登记报备23486艘（即小型20683艘，中大型2803艘），2020年5月1日之后新增待清理取缔1792艘。此外初步统计松涛水库现有“三无”船舶1887艘。

（二）制定“纳管规范”系列配套政策措施。一是制定“三无”船舶安全技术评估规范。2023年5月出台《海南省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安全技术条件评估暂行规定》，正在编制中大型“三无”船舶安全技术评估规范，下步省农业农村厅将指导各市县尽快开展评估工作。二是推进涉渔“三无”船舶北斗定位终端全覆盖建设。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推进“三无”船舶北斗管控终端全覆盖建设方案》，全力配合省公安厅做好北斗定位终端全覆盖安装。省公安厅前期已安装12600台船载北斗定位终端，今年继续采购安装10000台，现已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确保我省纳管涉渔“三无”船舶应装尽装，不漏一船。三是加大“三无”渔民技能培训。省农业农村厅印发《海南省2023年度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在去年已培训5450人的基础上，今年预计再培训23531人，进一步提高“三无”船舶渔民水上操作技能和作业安全。四是制定《关于加强渔民自用船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为下步“三无”船舶纳管规范做好政策准备。五是将符合条件的涉渔“三无”船舶从业人员，可按我省现行涉农保险政策，享受渔民海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财政补贴。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拟将纳管后的“三无”船舶渔民参照在册渔船渔民购买保险的模式，纳入渔业互保覆盖范围，实现我省户籍海上作业渔民应保尽保。

（三）出台“淘汰清理”系列配套政策措施。一是重新修订了《海南省“三无”船舶拆解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三无”船舶拆解工作。二是印发了《海南省2023年“三无”船舶拆解工作方案》，今年预计拆解新增和老旧差“三无”船舶2000余艘。

（四）研究“转产转业”系列配套政策措施。一是开展中大型“三无”船舶转型为休闲渔业船舶可行性研究。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接渔业协会、修造船厂、船检专家等单位和人员进行专题研讨，拟制定相关技术规范，为下步中大型“三无”船舶渔民转产转业打下基础。二是指导市县对失船人员开展就业帮扶，支持、鼓励、引导渔民“向深海走、向岸上走、向休闲渔业走”。

三、目前存在问题

（一）基层工作机制运转不畅。市县专班转设农业农村部门后，部分市县对“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重视不够、投入不足，专班人员调整不到位，也无正常办公经费，仅靠农业农村部门协调运作、单打独斗。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及乡镇政府监管体系尚未建立，整治工作进展缓慢、工作滞后。

（二）船舶监管人力不足。目前，我省各沿海市县渔业船舶管理（农业农村部门的渔业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合计不足200人（其中约一半为聘用人员），按我省现有渔业船舶约3.9万艘（在册1.6万，“三无”2.3万）测算，人船管理比例1:195，对比其他沿海省份存在较大差距，如，广东省市县渔政渔监部门工作人员约2500人、广西约1600人、福建约1700人、浙江约2000人，人船比约为1:5至1:9。加之镇村干部分片包船、定人联船“网格化管理”责任压实不到位，渔船管理尤其是“三无”船舶管控有责无人，失控失管情况凸显。

（三）工作经费较为紧缺。目前，涉渔“三无”船舶渔民培训和安装船载北斗定位终端经费已由省财政统一保障，船舶拆解和安全技术评估经费则由省财政、市县财政按6：4配套，渔民转产转业、过渡期生活保障和船舶日常管理、网格员补助、新型救生衣等费用均由市县财政承担。考虑到目前各市县财力情况，加之整治工作的紧迫性，各市县财力难以给予保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治工作的开展。

（四）相关主要政策尚未出台。因“三无”船舶综合治理规定的立法和“三个一批”实施方案等主要政策尚未出台，也影响到“三无”船舶整治工作的进展。

四、下一步计划

（一）加快推进涉渔船舶北斗定位终端全覆盖建设（12月底完成）。按照《推进“三无”船舶北斗管控终端全覆盖建设方案》，省农业农村厅全力配合省公安厅做好北斗定位终端全覆盖安装。同时，指导市县充分利用社管平台船舶监控系统，强化对“三无”船舶的动态监管，并将“三无”船舶北斗管控终端信息衔接省渔业监察总队指挥监控平台，确保船舶监管与执法闭环管理。

（二）加快推进相关政策文件出台（12月底完成）。结合6月12日到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的拜访交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三无”船舶综合治理规定》和《海南省“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三个一批”实施方案》。同时，尽快出台《关于加强渔民自用船舶管理的指导意见》《海南省涉渔海洋中大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暂行规定》等政策文件，指导市县开展规范纳管工作。

（三）指导市县做好新增及老旧差“三无”船舶拆解工作（11月底完成）。对2020年5月1日之后新增的及老旧差“三无”船舶，一律取缔拆解。根据《海南省“三无”船舶拆解工作规程》和

《海南省2023年“三无”船舶拆解工作方案》，督导各市县做好“三无”船舶的拆解工作。

（四）指导市县完成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安全技术评估工作（9月底完成）。对登记备案的20683艘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开展安全技术评估，评估合格的列入纳管范畴，不合格的予以清理淘汰。

（五）加大“三无”船舶执法力度（12月底完成）。按照“三无”船舶“只减不增、动态清零”的打击目标，指导市县统筹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打击违规修造船舶厂（所）以及利用“三无”船舶从事非法走私、非法载客、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确保年内无新增“三无”船舶。

（六）出台《松涛水库“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专项工作方案》（6月底完成）。指导相关市县做好松涛水库和内河、水库“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对涉及保障农业生产及方便群众出行的船舶，在安全技术条件评估合格的前提下，由各市县根据实际情况纳入乡镇安全治理范畴。其余船舶予以清理淘汰，同时做好“三无”船舶失船人员的转产转业帮扶工作。

（七）研究“三无”船舶转为休闲渔船的对策措施（10月底完成）。开展中大型“三无”船舶转为休闲渔船的可行性研究，出台试点方案，选取试点区域，指导相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遴选有改造意向的船主船东，遴选2艘安全性能好、舒适性强的船舶进行改造。改造之后，符合船检技术规范及航行安全的，予以登记注册，纳入休闲渔船管理。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闫希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立法是海南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先行性举措，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制度创新的标志性案例。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进一步推动法规实施，根据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6月对《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希军任组长，社会委主任委员种润之、副主任委员孔令德任副组长，成员由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组成。执法检查组深入海口、儋州、琼海、定安、陵水、保亭等6个市县实地检查，同时委托澄迈、文昌、

乐东、临高、屯昌、五指山等6个市县同步检查，并召开省直汇报会，听取省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通过执法检查，全面了解《条例》实施的基本成效和突出问题，在此过程中，执法检查组还通过电话、信息等方式了解浙江、江苏、上海、安徽、江西等省市一卡通法规实施情况，综合研判后提出了进一步推进条例实施的对策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施情况

（一）完善配套制度，健全体制机制。在《条例》实施后，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先后印发了一卡通指导意见、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一卡通管理办法、一卡通服务规程等文件，逐步建立起涵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的法规制度体系。成立以分管省领导为组长的议事协调机构，组织领导和统筹相关工作，省本级和市县均成立社保卡一卡通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实施应用事项，形成覆盖全省的一卡通工作体系。

（二）丰富应用场景，实现“多卡合一”。实施两批《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事项目录清单》，涵盖37个部门576项事项，已实施562项，实施率97.57%。整合财政惠民卡、职工养老保险银行卡、公积金卡等12类卡证的应用功能，实现惠民补贴、养老待遇、医疗个账、失业金、就业补助以及公积金提取资金等待遇补贴“一卡通领”。推动跨部门、跨领域应用整合，逐步从人社领域拓展至政务服务、就医服务、药店购药、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住房公积金办理、校园服务等领域，并在全国首创酒店住宿、户籍办理、旅游年卡、免税品提取等应用模式。全省所有公共图书馆实现持卡入馆；全省380家医院、316家药店实现持卡就医购药结算；全省2245家酒店可持卡办理住宿登记；全省55万笔住房公积金通过一卡通提取，占总提取笔数的88.29%。

（三）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发卡全覆盖。将社会保障卡申领纳入“出生一件事”等便民事项，形成多元化发卡机制，有效扩大覆盖面。截至5月底，我省持卡人数达1002.74万，人口覆盖率97.63%，激活率92.41%，基本实现“人手一卡”；电子社保卡签发867.96万张，人口覆盖率84.51%，电子社保卡覆盖率排名全国第二。在全省设立526家即时制卡网点，布放485台自助智能机，全面实现制卡“立等可取”，服务事项“就近办理”。依托电子社保卡、人社政务平台、海南一卡通APP等渠道，实现社会保障卡申领、补换卡等业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

（四）采取有效方式，促进积极用卡。制作“海南一卡通 相伴您一生”宣传视频，通过电视台、互联网、公众号、商圈广场LED大屏等渠道宣传推广一卡通各项应用功能，提高一卡通认知度和使用率，引导广大群众办理、使用社会保障卡；充分发挥省农信社作用，建设“一卡通体验中心”，开展1分钱乘公交、5元观影、加油满减、商超满减等系列惠民活动，推动一卡通深入到居民生活圈，调动群众办卡、用卡积极性。

二、主要问题

（一）统筹协调不够，各方合力不足。一是政府层面协调机制作用发挥不足。《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体制机制。检查发现，部分市县政府议事协调机制仅停留在纸面上，未实质运转，有三个市县协调机制建立以来，从未开过协调会议，未能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制应有作用。有的市县以人社局长而非分管副县长为协调机制组长，与

《条例》规定不一致，难以协调各部门一卡通工作。二是服务目录清单缺乏全链条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了编制和实施一卡通服务管理事项目录清单的具体要求。检查中市县反映，省级职能部门对省、市县事权的事项没有进行区分和细化指导，对市县清单项目的实施效果跟踪评估不足，无统一实施标准，导致出现部分事项“省里已实施、市县未实施”的情况。同时，部分市县结合实际情况梳理不够，直接对照省级清单抓落实，导致部分事项难以完成或完成效果差强人意。三是市县一卡通机构设置不统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检查发现，一些市县在社保中心内部挂牌设立一卡通中心，缺少专门人员编制，人社部门不负责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与《条例》要求不一致，发挥作用有限，工作衔接方面有待加强。

（二）重点应用尚未深入拓展，“卡码”融合推进滞后。《条例》第二条规定，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逐步实现多卡合一、一卡通用，推动一卡通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中的民生待遇补贴发放以及身份信息识别、查询服务、证明服务等方面的应用。鼓励开发一卡通在智慧城市服务、社会便民服务等民生领域的应用功能，促进跨领域、跨行业集成应用。检查发现，一卡通在部分重点领域和便民方面的应用拓展还不足，电子卡码领域依然存在“一人多码”现象。一是部分重点领域“用不了”。如：学生资助补贴等部分教育类补贴未纳入一卡通发放，一卡通进校园工作开展滞后，全省校园一卡通还在起步试点阶段；在高铁、轮渡、航空等居民高频次使用的交通出行领域，一卡通应用探索和拓展不足，尚未支持一卡通作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站和出行；原工会卡会员身份识别功能尚未在一卡通应用，部分工会活动和优惠项目还没有办法通过一卡通实现。此外，在省级一卡通目录清单中尚有网吧上网实名登记、志愿者身份识别及志愿服务记录等14项应用未实现。二是一些便民应用“用不好”。检查发现，在公交服务方面，持卡人还需要单独开通交通功能，应用使用效果不佳。目前全省已有13个市县上线运行，但加载交通功能用户仅10.9万，占持卡人数的1.08%，受众面较窄。在身份识别方面，一些市县社保、就业经办服务大厅的部分窗口读卡器与系统不兼容，仅能采用人工视读、手录方式进行身份验证，降低了工作效率。在酒店住宿方面，由于酒店服务人员缺乏培训，检查组检查发现，个别酒店使用一卡通办理入住验证需10分钟以上。在政务服务方面，个别一卡通智能机无法实现查询社保记录、公积金等基础功能，有7个市县布设的一卡通智能机无法打印社保清单。三是电子卡码“用不顺”。《条例》第九条对运用和推广电子社保卡提出了具体要求。目前一卡通推广主要以实体卡为主，电子社保卡办理的服务事项不多，整体应用场景较少。同时，在电子卡码领域还存在“一人多卡”“一人多码”现象。如：就医购药暂不支持电子社保卡结算，医保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提出“医保电子凭证结算、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保移动支付结算占比均大于30%”的强制要求，并纳入医保服务质量考核范围，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一卡通的使用频次，部分习惯使用一卡通看病就医的群众难以适应，定点医疗机构也处于“两难”处境。暗访发现，不少干部、群众将电子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混为一谈，由于不同的卡码需要不同读卡设备，在浪费资源的同时，极大影响老百姓的使用感受。

（三）硬件设备建设滞后，系统兼容和信息共享有待加强。一是读卡设备布设不足。在交通、旅

文、医疗等领域都存在现有读卡和扫码设备与一卡通不兼容问题，全省A级旅游景区、博物馆、体育馆尚无刷一卡通的闸机设备，一些市县的城市公交系统未能加载一卡通公交功能，影响一卡通的推广和使用；部分市县定点医疗机构读卡器覆盖率低，影响群众用一卡通购药就医。二是系统对接不畅。基层医院、图书馆等单位原有信息系统与一卡通系统无法对接，影响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如：部分三甲医院因系统不支持，未安装社保卡读卡器，不能通过社保卡结算；在图书借阅方面，由于图书馆系统衔接等原因，全省图书馆不支持电子社保卡借阅。三是信息共享存在壁垒。《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了信息系统实现共享的要求。检查发现，一卡通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系统、民政系统、公积金系统、公安系统的实时共享不足，人员数据信息和账号更新比较滞后，影响待遇发放和数据应用。如：由于死亡信息登记机制不完善，一卡通系统与卫健、公安等系统中死亡人员信息更新不同步，造成了市县补贴待遇多发和财政资金浪费。四是诚信档案功能建设有待加强。省政府虽然在《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办法》中对诚信档案规定进行细化，但在落实过程中，一卡通信用体系建设仍处于谋划阶段，由于信息共享不畅，一些违规用卡行为难以完全掌握。

（四）宣传推广力度不足，激活和使用情况亟待提高。《条例》第十五条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各种媒介对社会保障卡的功能、应用领域、用卡规范和服务规程等进行宣传，引导持卡人积极使用社会保障卡，营造良好的用卡环境。但检查发现，一卡通整体宣传力度不足，持卡人对一卡通应用了解不够，用卡积极性不高。一是宣传推广力度不够。检查发现，多数群众知晓社保卡的就医购药、待遇补贴发放等功能，但对公积金提取、酒店住宿、借阅图书、旅游年卡、提取离岛免税货物等领域的应用知之甚少。有些年龄较大的持卡人将社保卡视为“金钱卡”“生命卡”，担心信息泄露，不愿携带使用。有些没有医疗个账补贴的城乡居民，因卡中余额不多，也很少使用。二是滞留卡未能及时发放。部分市县库存卡、睡眠卡管理不规范，社保卡发放台账未实现动态管理，部分市县仍存有大量滞留6个月以上的库存卡未发放，缺少有效措施引导申领人及时领卡。截止7月5日，全省尚有11.26万张滞留卡未能及时发放。

三、监督建议

（一）强化协调贯通，凝聚一卡通工作合力。一是充分发挥一卡通协调机构的作用。省政府及市县政府的一卡通议事协调机构要充分发挥作用，定期研究推进一卡通工作，督促各部门同向发力，进一步打通一卡通用的信息壁垒，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良好格局。二是加强一卡通目录清单全链条管理。省人社部门要对服务清单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对涉及市县清单任务的分类和指导，科学确定实施清单任务措施、完成标准，将清单落实情况纳入部门和市县的年度考核指标，实时跟踪落实情况。通过细化清单管理，进一步规范一卡通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责任，扎实推进一卡通建设。三是加强市县一卡通队伍建设。各市县要进一步理顺市县一卡通体制机制，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队伍，使市县一级机构具备对本地区一卡通工作宏观规划、统筹协调、系统建设等各方面能力。省及市县人社部门要组织各部门和基层窗口开展一卡通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服务管理人员的业务知识和能力，为持卡人提供全方位、便捷化的公共便民服务。

（二）强化有效融通，拓宽一卡通应用场景。一是加强一卡通核心功能应用。结合省直部门和市

县应用需求，省人社部门要认真编制出台第三批服务目录清单，深化一卡通在政务服务、补贴待遇发放、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教育等领域的应用，聚焦突出问题加强整改，推动核心应用从“可以用”到“用得好”转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一卡通带来的便利。建议学习借鉴浙江、上海探索老年人一卡通优待模式的经验，加强长者食堂用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市交通优待等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二是加强民生服务“卡码”融合应用。做好电子社保卡（码）与海易办平台、电子医保凭证、海南健康码的互通互认、充分融合，在“电子社保码”的创新应用上作文章，强化应用场景读卡设备的通用性，集中力量推动海南民生服务“多卡合一”向“多码合一”顺利过渡，让老百姓“少下几个APP，少扫几个二维码”。三是深化拓展一卡通在其他领域应用。积极探索一卡通在省外的应用，学习借鉴江苏、浙江、安徽、上海在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跨省市推广的经验，加强与两广、港澳合作，推广华南区域、自贸港与大湾区合作的社保卡一卡通创新，在区域上进行创新探索。充分用好封关压力测试的机遇期，研究探索社保卡一卡通在信用体系建设、人员通行方面的应用。

（三）强化数据连通，优化一卡通用卡环境。一是加强技术标准对接，优化一卡通兼容性。与相关应用部门就一卡通认证流程、接口标准、终端和系统接入方案等规范进行沟通协调，尽可能让现有设备通过功能升级和接口对接实现有效兼容，同时新建系统要统筹设计并实现用卡功能。建议借鉴浙江文旅“一卡通”应用经验，针对不同景区闸门硬件厂家的产品，进行技术突破，制定连接闸机的通用技术标准，实现社保卡一卡通在全省景区、博物馆的刷卡通行应用。二是广泛布设用卡终端。以应用驱动应用环境完善，认真排查用卡环境改造需求，在所有应用场景广泛布设读写终端，实现终端和后台业务系统的规范联接。特别是人社部门、一卡通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要主动上门，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医疗机构门诊、基层医疗机构、交通工具、酒店宾馆、文化旅游等重点场景的用卡终端的保障。三是加强数据互通共享。加强统筹协调，在省级层面发挥大数据局优势，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在软件环境建设上整合各部门信息资源，做好各部门之间信息的共享互通工作，打破系统信息壁垒和信息孤岛，进一步健全和发挥一卡通服务管理平台的交互功能。建议学习借鉴浙江、江苏经验，将一卡通工作融入当地“智慧城市”建设，强化一卡通大数据应用分析。

（四）强化民心畅通，加强一卡通宣传推广。一是以多平台宣传提高群众认知。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增强积极依法行政的自觉性。要将一卡通纳入公益宣传范围，线上通过广播电台、自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用小视频、小科普等方式灵活宣传，线下在政务服务大厅、医保大厅、定点医院、车站等场所加大现场宣传。建议学习借鉴“上海社保卡带你趣旅行”“江西社保卡一卡通文旅专车南昌游”等活动开展体验式宣传，邀请居民家庭和大学生用一卡通免费畅游，让群众在游玩中知卡、懂卡、用卡，享受社保卡一卡通带来的惠民便民服务，提高公众对一卡通的认知度，营造良好的用卡氛围。二是以多补贴优惠培养用卡习惯。加强对省农信社等一卡通金融合作机构的扶持力度，进一步调动一卡通金融合作机构提供补贴和优惠的积极性。加强与相关商家的沟通协调，在老年人服务、交通出行、消费购物等领域开展系列优惠活动。要继续探索多渠道用卡优惠，可借鉴上海市虹桥街道在公共食堂、健身房区域社保卡满减优惠，大力开

展社保卡推广配套活动，完善应用场景，提高持卡人的用卡积极性，从而提高一卡通激活率和使用率。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过建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具体要求，在海南自贸港建设中不断深化对文化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进一步做好我省文物保护相关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七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5月、6月先后赴海口、文昌、琼海、定安、儋州、澄迈等6个市县检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的实施情况，深入了解文物保护法实施的基本成效和一些突出问题，并提出对策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过建春担任组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司海英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2位省人大代表。此外，还邀请了省旅文厅、省文物局、相关市县人大常委会、政府、相关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的负责同志以及省内专家、学者参加文物保护专题研讨会。此次执法检查历时两个月，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加强联动，有的放矢。为切实提高执法检查整体实效，检查组积极与相关专家、学者进行沟通交流，多渠道了解我省文物保护工作实情和存在问题，并积极对接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家文物局，认真了解文物保护法修法进程以及文物保护工作新方向、新内容等情况，有针对的拟定检查提纲。二是点面结合，深入检查。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坚持听、走、访相结合，一方面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市县落实文物保护法的情况汇报，另一方面深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古村落等地充分掌握文物保护工作实际情况，认真倾听一线文物保护工作者的经验和建议。三是以督促改，以改促进。通过此次执法检查深入剖析我省文物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市县做好整改工作，同时，为下一步

我省制定省级地方性文物保护法规打好基础。

二、我省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

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履行职责，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文物保护法得到较好落实。在检查中了解到，我省文物资源具有其他省份不具有的独特性，即水下文物丰富，共发现水下文化遗存126处（原本我省水下文化遗存为124处，在此次检查中，经教科文卫工委积极与省旅文厅、国家文物局沟通协调后又新增加2处），数量居全国之首。特别是2022年10月，在我省海域发现两处古代沉船，推测装载文物数量超10万件，保存相对完好，年代比较明确，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科学及艺术价值，是我国乃至世界级的重大深海考古发现。此外，我省共有不可移动文物4274处，包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8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78处。全省共有备案博物馆42个，其中国有博物馆18个，行业和非国有博物馆24个。国家一级博物馆2个，即海南省博物馆、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国家三级博物馆1个，即海南农垦博物馆。全省博物馆藏品总数为184429件/套，其中珍贵文物4205件（一级文物183件，二级文物770件，三级文物3252件）。

近年来，我省在文物保护工作上科学统筹，多点发力，全省上下文物保护共识正在形成，制度保障逐步夯实，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特别是在文物保护与旅游融合上成效初现。全省依托文博资源创建的A级景区达21家，积极打造海南红色之旅精品线路15条，建设了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国家文物局水下考古中心南海基地等国家级博物馆、基地。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近些年在文物保护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经过此次检查分析发现，目前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与我省打造“一先行区、三基地、一窗口”的文化目标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个别市县落实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还不到位。

（一）文物保护站位不高，工作合力仍需加强

近年来，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文物资源调查，扎实做好基础工作。经省政府审核同意并公布了232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提供依据。但在检查中发现个别市县对文物保护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重视不够，文物保护工作协调协商机制尚未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在工作中存在权责不明导致互相推诿的情况；部分企业没有深刻认识到文物保护对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在施工建设中依然存在破坏文物的情况。如儋州故城修缮工程进度缓慢，项目自2016年开工以来，目前仅基本完成武定门本体加固工作，镇海门未得到有效保护，儋州市曾多次要求直接维修故城城门，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均表示技术上不可行，双方未能协商一致，整体工程至今完成量约30%。

（二）资金投入来源单一，吸引社会投资有限

“十三五”期间我省旅文系统共拨付5.91亿元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资金，2017年至2023年中央、地方（省级）两级财政共投入资金4.09亿元对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项目进行修缮维护。近

年来，相关市县也不断加大对文物保护工作的财政投入，先后对崖城学宫、蔡家宅、溪北书院、琼海关旧址等一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保护工程，并完成信冲洞遗址、临高角灯塔、秀英炮台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但在检查中发现，我省文物保护工作经费主要依靠中央、地方（省级）两级财政投入，部分市县存在“等靠要”思想，主动吸引社会力量和资金进入文物保护领域没有形成固定的政策和举措。如，近五年来，省旅文厅先后给澄迈县拨款1500余万元用于开展文物保护工作，澄迈县财政仅于今年安排100余万文物保护工作专项经费。根据相关数据显示，澄迈县216处不可移动文物年均仅分到1.5万元经费，而实际在除去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后，用于修缮、维护的经费少之又少，只能优先满足高级别文物的保护，导致部分低级别文物保护状况不佳、监管力量薄弱。

（三）人才队伍亟待充实，保护工作水平仍需提升

2021年6月16日，省旅文厅正式加挂海南省文物局牌子，设立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2个文物工作处室加强文物管理部门力量，完善职能配备和机构队伍设置。省博物馆(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现有编制62名，将逐步增加到90名以上，进一步加强考古和文物保护事业单位力量，建立健全考古队伍。根据2022年度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直报系统相关数据，我省文物行业从业人员共1124人，其中文物行政部门从业人员56人，博物馆、纪念馆从业人员759人，文物保护单位从业人员309人。相较于过去，我省文物保护队伍已有所充实，但是面对全省4274处不可移动文物和184429件/套馆藏文物仍是捉襟见肘。省旅文厅虽加挂省文物局牌子，但编制仅8人，队伍力量和专业化程度都严重不足。而机构改革后各市县将文物管理职能并入旅文局，仅海口市旅文局下设文物局，大部分市县均设置一个文物保护岗并仅安排1名工作人员且不是专职人员，人员配置与保护管理任务极不匹配。此外，文物保护修复人员、可移动文物鉴定人员、考古研究人员、工程建设考古人员十分匮乏，无法满足当前我省文物保护的需求，更无法保障在自贸港建设中开展文物保护工作的需要。

（四）法规体系尚未建立，法制保障仍需夯实

目前，我省虽针对文物保护工作出台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海南省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等规章、政策26项，海口市、三亚市等市县也先后出台了《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三亚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市县级法规，但省级文物保护立法工作存在滞后，我省文物保护条例或者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均未出台，无法充分保障在自贸港建设中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开展文物保护工作中仅能依靠文物保护法进行指导，导致存在针对性不足，无法充分适用我省文物保护实际工作的情况。

（五）政策运用不够充分，优惠红利仍需释放

近年来，我省积极利用国家有关部委赋予海南文物利用的优惠政策，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驶入新赛道。如放宽文物行业领域市场准入，对海南设立文物商店审批、文物拍卖许可、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核发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积极对接推进市场化运营的文物修复、保护和鉴定研究机构设立。2022年，全省共新增文物商店2家，文物保护、修复企业3家，文物拍卖企业5家。但在检查中

发现，依然存在部分政策落地不到位、红利无法释放的情况，如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出台《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发改体改〔2021〕479号)中第三部分第十条提出：支持建设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中国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在2022年1月28日揭牌成立，但至今仍未有实质性有效的运营。

三、意见建议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文物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2023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再次强调，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要坚定文化自信、担当使命、奋发有为，共同努力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新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一）提高认识和站位，夯实文物工作基础。一是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文物保护法的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文物保护和文化繁荣的关系，正确理解文物保护和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关系，要充分利用我省政策优势，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在保护好文物的前提下加快推动海南自贸港建设，担起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历史使命。二是明确我省文物工作的重点与亮点，加大文物保护宣传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运用好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平台，重点加强对东坡文物、水下文物、华侨文物、革命文物和黎苗文物等我省特色文物资源的宣传报道，突出我省水下文物的独特性与重要性，重新定义海南文物价值，彻底转变“文物小省”的观念，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以文化自信推动海南自贸港建设。三是以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为契机，进一步做好文物普查工作，全面掌握我省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现状、环境状况等情况，配合国家文物局加强对南海海域水下文物开展调查，为系统廓清我省文物资源家底、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提供依据。四是进一步发挥好文物在爱国主义教育方面的作用，讲述“二十三年红旗不倒”的琼崖革命历史，让红旗在新征程中依旧鲜艳，让革命文物在新时代绽放新光彩，激发社会各界的爱国主义精神，在全社会形成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共识与默契。

（二）进一步整合资源，让本土文物活起来。一是建议一方面对省内从事文化、文物保护利用的国有企业进行整合，将人、财、物统筹协调、统一调配，集中力量办大事。另一方面积极引入国内外大型文化集团，大力发展文创事业，重点结合我省本土文物打造一批高质量的电影、电视剧、舞台剧，举办主题旅游文化节、文学研讨会等系列活动，用好东坡文物、水下文物、华侨文物、革命文物和黎苗文物等我省特色文物，持续发力打造我省文化品牌。二是以我省特色文物资源助推旅游发展，对省内各级文保单位景区的运营情况进行共性分析、个例剖析，编制既有总体性，又有针对性的保护规划。儋州市等东坡先生涉足市县可以重点参照湖北省黄冈市遗爱湖风景区建设模式，结合东坡文化、文物打造一批集生态保护、休闲娱乐、文化传承于一体的主题文化公园，充分用好用

足“苏东坡”这一金字招牌。三是对现有文保单位景区的运营模式进行完善，参照山西省“文明守望工程”模式（鼓励社会团体、企业通过文物修缮、捐赠、看护巡查、展示利用、文化创意、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认养认领文物建筑，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即可解决文物保护项目资金、人力缺乏的问题，又可扩大企业社会效益），引入社会资本重点参与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按照政府提供指导，企业负责运营的原则，发挥企业在市场化运作和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的优势，做到在保护中发展、保护中利用、保护中传承。四是用好金融工具，通过发行专项债、设立基金等方式，支持开展文物保护、修复、修缮工程，扶持文保单位景区运营及文创产品开发。

（三）招才引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是推动省内高校文物保护人才培养体系及专业建设，开设水下考古、文物修复、古籍修复等课程，针对我省文物资源特点培养人才；推广“东坡书院”“东坡实验班”等特色办学模式，打造以研学东坡文化为核心，结合中国传统文化教育与多学科交融的知识教育体系。二是与国内知名高校开展合作，一方面采取委托培养的模式，大力培养我省急需的文物保护、文创开发等方面的学术型人才、应用型人才、技能型人才，补足人力短板，为海南文物进一步保护与开发利用提供人才储备。另一方面，邀请相关高校文物专业的在校学生到我省进行实习、交流，让其充分了解我省文物资源的独特性和稀缺性，吸引其到我省就业。三是加强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沟通协作，为我省文物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促进我省文物文化产业和行业的转型升级，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着眼于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结合省情实际，根据干部发展潜力和优点特长，采取择优选派、分类培养、从严管理的措施，依托挂职锻炼载体，建立干部培养链，加大专业干部培养锻炼力度。

（四）完善制度设计，以法治推动文物工作。一是用好“三个立法权”，加快文物领域的立法进程。一方面加强与国家文旅部、国家文物局的沟通对接，了解上位法的修改进程，及时制定出台具有我省特色的文物保护条例，切实解决低级别文物保护、水下文物保护、文保单位撤销、文物市场信用监管、文物进出境等痛点难点问题。另一方面，根据我省文物资源特色，尽快出台针对水下文物、革命文物、东坡文物、文物交易等“小切口”立法，既要满足我省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需求，也要争取为国家修法提供地方实践经验。二是对现有政策、规章进行梳理，对不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政策、规章进行清理或修改，充分发挥政策的灵活性，尽快解决市县馆藏文物保护硬件设施简陋、不可移动文物应对自然灾害不足、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工作不够规范等问题。三是将中央赋予海南的政策红利落到实处，聚焦于文物进出境、文物仓储、文物交易等环节，加快推动开放、专业、便捷、高效的文物国际化交易平台建设。

（五）强化科技运用，创新文物保护方式。一是要以建立文物档案为目标，以文物考古工作为标准，建立多规合一的文物数字化保护体系，强化文物基础性工作。二是研究制定文物数字化计费标准，使这项工作列入预算时有章可循。三是组织文物工作者进行文物数字化保护培训，提高科技素养，了解文物数字保护的基本常识，使文物数字化保护成为由文物、考古人主导、多学科广泛参与的文物基础工作，真正达到文物保护的目标。四是联合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工信厅等单位，借助数字化思维与数字化技术，实现对文物修复性保护。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8号

东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张耕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规定，张耕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规定，张耕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依照组织法的规定，张耕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5人。

特此公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7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江　南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军委托，现就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如下：

东方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省委组织部原常务副部长，省委老干部局原局长张耕，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东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规定，张耕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规定，张耕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依照组织法的规定，张耕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5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草案）

（2023年7月　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莹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草案）

（2023年7月　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沈丹阳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草案）

（2023年7月　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煦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陈廷河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许道平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草案）

（2023年7月　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吴恒宏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免去：

王萍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闫海宁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杨智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吴恒宏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谭礼宪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符嘉华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55人）

李　军　刘星泰　苻彩香　孙大海　闫希军　过建春　万才胜　马　飞　王长仁　王秀美
王艳萍　王晓成　毛志华　孔令德　邓云秀　邓贤祝　邓泽永　邓爱军　艾轶伦　卢国纲
司海英　吕　勇　刘心红　江　南　麦正华　李云庄　李　萍　吴　明　吴建东　吴　彦
吴　斌　吴慕君　宋新明　张东斌　张　军　张震华　陈丕森　陈冬霞　陈　彤　陈金文
陈海平　林英姿　周安伟　周承志　郑渊培　赵建农　钟业昌　种润之　袁小龙　高淑红
符之冠　董书剑　傅平江　谢雄峰　褚昕恬

请假（11人）

冯　飞　林泽锋　王崇敏　牛　军　刘　耿　李　刚　张　耕　陈　凡　周耀柒　高瑞峰
黄三文